



亞 盛 醫 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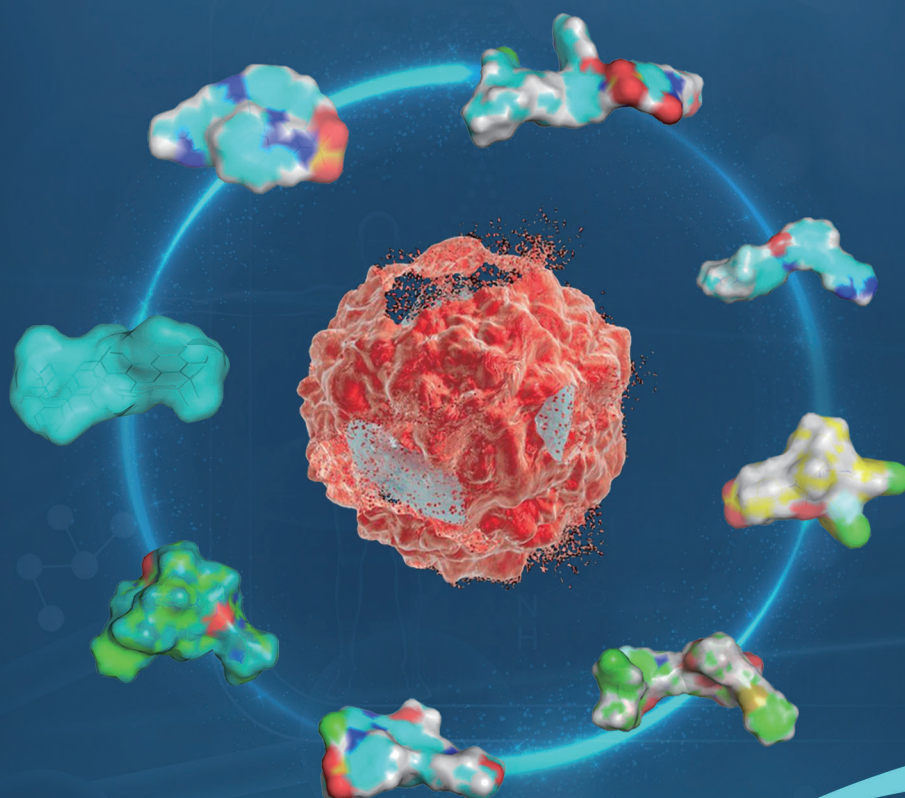
Ascentage Pharma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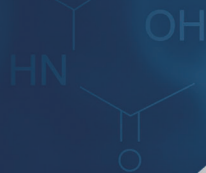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55



2019

年報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6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表	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可能與任何行業標準定義不同，故可能無法直接與在本公司所在相同行業營運的其他公司所採納之類似術語相比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澳洲亞盛」	指	Jiangsu Ascentage Pharma Pty. Ltd.，一家於2016年3月24日在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亞盛」或「特殊目的公司III」	指	亞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盛國際」	指	亞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亞盛投資」或「特殊目的公司II」	指	Ascentag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亞盛」	指	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盛醫藥(香港)」	指	亞盛醫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亞盛」	指	上海亞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亞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亞盛」	指	蘇州亞盛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亞盛」	指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c.，一家於2015年11月4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或「亞盛醫藥」、「本集團」、「我們」	指	亞盛醫藥集團(股份代號：6855)，一家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確認、同意及承認(其中包括)彼等自2016年12月5日起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上市後將繼續一致行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創辦人、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翟博士、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為HQP1351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之一
「郭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控股股東郭明博士
「王博士」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少萌博士
「楊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楊大俊博士，並為翟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控股股東翟一帆博士，並為楊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指	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翟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翟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創辦人」	指	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
「創辦人家族信託」	指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Ascentage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楊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楊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郭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郭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王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王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分別擁有45.53%、27.69%及26.78%股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如招股章程內所述
「郭氏家族信託」	指	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一個由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郭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順健生物醫藥」	指	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核數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首次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已於2019年10月28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28日，股份上市並獲准首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开发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9月28日批准的首次公开发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7月13日批准的首次公开发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釋義

「報告期間」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一個年度期間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7月6日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uth Dakota Trust」	指	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各創辦人家族信託及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nity」	指	Unity Biotechnology, Inc.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王氏家族信託」	指	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王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王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楊氏家族信託」	指	Dajun Y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楊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楊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翟氏家族信託」	指	Yifan Zhai Dynasty Trust，一個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翟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田源博士
趙群先生
呂大忠博士
劉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尹正博士
任為先生

公司秘書

王章旗先生

授權代表

楊大俊先生
王章旗先生

審計委員會

葉長青先生(主席)
呂大忠博士
尹正博士

薪酬委員會

尹正博士(主席)
田源博士
任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大俊博士(主席)
任為先生
葉長青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B7樓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6855

網址

www.ascentagepharma.com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有關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667	6,328	6,807	14,513
研發開支	(102,692)	(118,815)	(249,565)	(463,883)
行政開支	(22,032)	(26,314)	(89,717)	(161,643)
年內虧損	(107,839)	(118,514)	(345,307)	(1,480,7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7,342)	(120,299)	(369,084)	(1,579,513)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463,699	414,713	990,219	909,1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9,642	166,951	239,157	295,945
流動負債總額	77,618	79,535	105,269	202,0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0,329	633,926	2,135,693	112,513
權益／(虧絀)總額	(14,606)	(131,797)	(1,011,586)	890,475

* 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2019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首份年報。

2019年，亞盛醫藥在各個業務領域均取得長足進展，鑄就了多個輝煌、意義重大的里程碑。我們的股份於2019年10月28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對發現及開發同類首發及最優創新療法、解決全球範圍內未滿足的醫療需求這一使命而言，標誌著我們在履行使命的漫長旅程中，堅實地邁出了第一步。

我們專注於難以標靶的蛋白 — 蛋白相互作用(PPI)、針對細胞凋亡(細胞程序性死亡)的主要調節蛋白及下一代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並已構建由八項處於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組成的強大產品管線，包括HQP1351(第三代BCR-ABL/KIT抑制劑以及細胞凋亡靶向化合物)、APG-2575(Bcl-2選擇性抑制劑)、APG-1387(泛IAP抑制劑)、APG-115(MDM2-p53抑制劑)等。

亞盛醫藥的臨床研發工作穩步推進，得到了國際學術界的接納及認可。我們在2019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展示9項研究進展。我們在2019年美國臨床腫瘤協會(ASCO)年會上公佈了最新臨床數據，被評為「Biomedtracker獲選事件數最多的公司」。我們在2019年11月舉行的2019年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作出口頭報告，而該報告被提名為「ASH最佳研究」。我們預期會在重要學術會議上就我們的臨床項目進行更多數據更新及發佈，以提升我們的影響力。

此外，我們在全球範圍積極尋找戰略夥伴，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實力。2019年，亞盛醫藥宣佈就UBX1967(作為其眼科產品管線中的主要研發候選藥物)與Unity簽訂化合物許可協議，且Unity計劃於2020年初提交IND申請。在中國，本公司已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聯合療法戰略合作，以共同努力對APG-2575與利妥昔單抗注射液的聯合療法開展臨床試驗。此外，我們亦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成臨床合作，以評估APG-1387與特瑞普利單抗在治療癌症方面的聯合療法。該等戰略合作及夥伴關係可助力快速推進我們豐富臨床產品管線中候選藥物的研發進程，使我們能把握更多的商業化機遇。

亞盛醫藥致力成為放眼全球的綜合生物科技公司，擁有核心研發能力以外的綜合能力。2019年11月，我們位於中國的全球研發中心及生產設施在蘇州工業園區舉行奠基儀式。我們擬在此生產供臨床使用的藥品，日後亦可能生產供商業使用的藥品。至此，亞盛醫藥在研發創新療法之路上又築起一座里程碑。

最後，本人謹代表亞盛醫藥，向全體同仁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謝，同時亦對股東堅信我們能夠研發創新療法及藥物並創造長期投資價值的信任及信念，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大俊博士

中國蘇州，2020年3月29日

概覽

我們為一間立足中國，放眼全球的處於臨床階段的原創新藥研發企業，致力於在腫瘤、乙肝及衰老相關的疾病等治療領域開發創新藥物。憑藉在藥物結構設計及創新藥物研發領域的實力，本公司已構建包括八項處於臨床階段的小分子候選藥物在內的豐富產品管線。我們的在研產品包括可破壞複雜且難以標靶的PPI，以及新一代TKI。我們的核心產品HQP1351為第三代BCR-ABL抑制劑，靶向BCR-ABL突變，包括T315I突變。

我們的PPI候選藥物旨在透過修復包括Bcl-2/Bcl-xL、MDM2-p53等通路在內的關鍵細胞凋亡路徑的正常功能來治療癌症及其他疾病，上述途徑在調控細胞凋亡方面起關鍵作用。本公司亦正研發新一代TKI，以滿足當前疾病治療的廣大需求。目前本公司正在研發的化合物可單獨使用或與其他療法聯合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美國、澳洲及中國進行30多項I或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我們的八項候選藥物。此外，我們在藥物發現中制訂及實施生物標記策略，以提高臨床試驗的成功率。

產品管線

我們擁有包括八項處於臨床階段的小分子候選藥物的產品管線。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產品管線及各候選產品的研發情況：

候選產品	機制	主要適應症	臨床前	I期	II期	國家
HQP1351	BCR-ABL突變體	耐藥性CML			關鍵II期	中國
	KIT	GIST				中國
APG-2575	Bcl-2選擇性	CLL/SLL				中國、美國及澳洲
		WM				美國及澳洲
		AML				中國
APG-1252	Bcl-2/Bcl-xL	SCLC/NSCLC				中國、美國及澳洲
		NSCLC (組合)				中國
APG-115	MDM2-p53	實體瘤(IO 組合)				中國及美國
		AML				中國及美國
APG-1387	IAP二聚物	實體瘤(IO 組合)				中國及美國
		乙型肝炎				中國
AT-101	Bcl-2/Bcl-xL/Mcl-1	CLL				中國及美國
APG-2449	FAK/ALK/ROS1	NSCLC				中國
HQP8361	c-Met選擇性	癌症(c-Met+)				中國
Bcl-2相關	與Unity研發抗衰老業務的戰略關係。					美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在研產品管線已取得重大進展：

核心候選產品

HQP1351

我們的核心產品HQP1351為第三代酪氨酸激酶BCR-ABL/KIT抑制劑，靶向BCR-ABL突變，包括T315I突變。

於中國取得HQP1351的「一次性傘式批准」後，本公司目前正研發HQP1351作為單一療法治療TKI耐藥性或伴有T315I突變的慢性髓性白血病CML患者和TKI耐藥復發／難治性胃腸道間質瘤GIST患者。兩項伴有T315I突變的慢性髓性白血病慢性期和加速期關鍵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我們已完成該等兩項研究的患者招募。我們計劃於2020年在中國遞交新藥上市申請(NDA)。對一代及二代TKI耐藥／不耐受的第三項關鍵性研究正在進行中，並正在積極進行患者招募。

除此以外，於2019年7月，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審批通過我們在美國開展治療伴有T315I突變或TKI耐藥慢性髓性白血病患者Ib期臨床試驗申請。首名患者於2020年1月開始用藥。

我們已於2019年12月在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公佈HQP1351的I期試驗的初步耐受性及療效數據，並被提名為「ASH最佳研究」。在2018年的ASH年會上，我們首次以口頭方式呈現了I期試驗的初步療效結果。

臨床試驗數據顯示，HQP1351對耐藥慢性髓性白血病患者具有顯著抗腫瘤活性，且具高安全性。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可能最終不能成功開發HQP1351並推出市場。

關鍵候選產品

APG-2575

APG-2575為新型口服Bcl-2選擇性抑制劑，用於治療由於Bcl-2蛋白過度表達引起的血液惡性腫瘤(包括白血病、淋巴瘤及多發性骨髓瘤(MM))。我們計劃獲批的初步適應症是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及急性髓性白血病(AML)。

除了本公司已開展的APG-2575單藥用於各種血液腫瘤患者I期試驗，本公司亦計劃開展APG-2575聯合其他藥物(例如BTK抑制劑和抗CD20單抗)治療臨床相關適應症(包括非霍奇金淋巴瘤(NHL)、AML和MM)。

本公司已在美國及澳洲啟動APG-2575作為單藥治療血液惡性腫瘤患者的開放性、多中心I期試驗。截至2020年2月，我們已完成六種劑量爬坡(從20mg至600mg)。最新數據分析顯示，兩名CLL／小淋巴細胞淋巴瘤(SLL)患者有部分緩解(PR)。六名CLL/SLL患者完成每日劑量遞增後並未發現腫瘤溶解綜合症(TLS)。四名CLL患者的淋巴細胞在第一週期內恢復到正常範圍。在6個劑量組中，APG-2575耐受性良好，未發現劑量限制性毒性(DLT)及未達到最大耐受劑量(MTD)。截至2020年2月，對於在中國進行的APG-2575 I期臨床試驗，第三劑量試驗正在進行中。

除APG-2575作為單一藥劑給藥的兩個I期試驗外，我們已從FDA獲得批准，可開始APG-2575作為單一藥劑給藥及與其他藥劑聯用治療CLL/SLL及華氏巨球蛋白血症(WM)患者的Ib/II期臨床試驗。我們亦已於中國取得對AML開展Ib/II期臨床試驗的批准。於2020年，我們計劃啟動血液腫瘤(包括MM和NHL)的若干臨床試驗。

APG-1252

APG-1252為新型高效小分子藥物，可通過選擇性抑制Bcl-2及Bcl-xL蛋白恢復細胞凋亡以治療小細胞肺癌(SCLC)、淋巴瘤及其他實體瘤。

目前，我們在美國及澳洲進行兩項I期劑量遞增試驗以治療晚期癌症患者。同時，我們在中國進行APG-1252作為單藥治療SCLC的一項I期劑量遞增／擴展試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65名患者已在8個劑量組中接受APG-1252治療。APG-1252直至320mg劑量組的耐受性良好。待I期結果公佈後，本公司計劃在美國和中國進行復發／難治性SCLC的II期試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最新數據分析顯示，在29名可評估且至少進行一次腫瘤評估的SCLC患者中，一名復發SCLC患者獲得了確認PR。中國4名患者出現疾病穩定(SD)，且其中2名患者維持SD超過4個治療週期。此外，澳洲其他腫瘤臨床試驗觀察到5例SD。APG-1252在已測試的所有劑量組中均具有良好的耐受性。目前尚未達到MTD。

APG-115

APG-115是一種口服有效，高選擇性靶向MDM2-p53蛋白相互作用的小分子抑制劑。APG-115旨在通過激活p53阻斷MDM2-p53相互作用。

我們目前正在美國和中國進行兩項APG-115為單一療法治療晚期實體瘤或淋巴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APG-115聯合帕博利珠單抗的臨床試驗也在美國進行中。I期耐受性試驗表明APG-115耐受性良好，在已測試的所有劑量水平中不良事件(AE)可控。

2019年2月，我們於歐洲腫瘤醫學學會靶向抗癌治療國際會議就初步結果作出口頭報告。初步療效數據顯示，APG-115在治療脂肪肉瘤患者(MDM2基因擴增及TP53野生型)中表現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安全性及藥物效應(PD)與其他MDM2抑制劑一致。

此外，於2019年7月，中國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已批准APG-115聯同化療藥物或其他標靶藥物治療血液惡性腫瘤的Ib/II期臨床試驗。我們亦於2019年2月向FDA的孤兒藥開發辦公室提交孤兒藥申請。我們計劃於2020年遞交在中國和美國進行其他聯合試驗的IND。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臨床或IND階段候選藥物

APG-1387

APG-1387為我們在研的新型小分子細胞凋亡蛋白抑制因子(IAP)抑制劑，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及慢性乙型肝炎。

APG-1387為中國首個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IAP標靶藥物，並在澳洲及中國完成針對實體瘤的單一藥劑I期臨床試驗。我們目前正在美國進行APG-1387與帕博利珠單抗(「Keytruda」)(一種實體瘤抗PD-1單抗)的聯合治療的I期臨床試驗。此外，本公司已於中國完成APG-1387單藥治療慢性乙型肝炎(CHB)患者的I期試驗患者招募。若初步結果樂觀，APG-1387與核酸聯用的II期臨床試驗將會啟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研究共入組103名患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G-1387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發現一例APG-1387相關因入院治療引起嚴重不良反應事件(SAE)2級面神經麻痺。該患者已經恢復，未對健康造成嚴重影響，並未發現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初步數據已顯示單一療法與組合療法中的免疫調節、抗腫瘤及抗病毒活性。

於2020年2月，本公司獲批啟動與紫杉醇(nab-paclitaxel)和吉西他濱聯用治療晚期胰腺癌的Ib/II期臨床試驗。此外，藥品審評中心(CDE)已批准在中國進行APG-1387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或化療聯合治療晚期實體瘤的兩項Ib/II期臨床試驗。

臨床前候選藥物

AS00491及APG-3526

在臨床前研究中，本公司的Mcl-1抑制劑已於異種移植腫瘤模型中展現出極強的抗腫瘤活性。Bcl-2蛋白家族成員Mcl-1蛋白負責調控細胞凋亡。Mcl-1位於癌症的十大最頻繁擴增的基因範圍之內。Mcl-1的過度表達是造成規避細胞凋亡的原因所在，並且是多種化療(包括維奈克拉片(venetoclax))的主要耐藥機制之一。Mcl-1主要透過與促凋亡的含BH3蛋白發生作用來發揮作用，並且一直以來其在PPI領域屬於藥品研發較難成藥的靶點。目前，僅有三種Mcl-1抑制劑進入到I期臨床研發階段。

我們已發現使用PPI平台Mcl-1抑制劑的多種先導化合物藥劑，包括AS00491和APG-3526，均對Mcl-1展現出高度結合親和力，並在細胞相關實驗中亦展現出抗腫瘤細胞增殖的活性。在體內進行的異種移植模型研究中，AS00491及APG-3526於人體AML MV-411以及MMNCI-929和OPM-2模型中展現出顯著的抗腫瘤活性。相較於參照藥物AZD-5991，採用該等先導化合物藥劑療法在人體AML及MM異種移植模型中會產生相同或更強效的抗腫瘤活性。在進行單次靜脈注射AS00491或APG-3526之後實現完全緩解(CR)。使用腫瘤樣本的藥效學研究進一步揭示了APG-3526觸發的胱天蛋白酶-3活化及PARP分裂，干擾MCL-1:BIM複合體，因此釋放了BIM以激活細胞凋亡級聯。

研發

本公司於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生物醫藥已有卓越往績記錄，並計劃透過內部研發、外部與生物科技、製藥公司及學術機構合作，繼續豐富及擴大本公司產品管線。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由共同創始人王少萌博士擔任主席。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由多位在癌症研究及開發領域具有豐富專業知識的著名科學家組成。他們並非我們的僱員，但將不時應我們要求提供協助。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9.6百萬元及人民幣463.9百萬元。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本公司已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策略性知識產權佈局，並在全球範圍內擁有候選產品的授權專利或專利申請的獨佔許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球擁有80項授權專利及200餘項專利申請，其中約67項專利已在海外授權。

於2020年1月，本公司兩項關於APG-115及APG-2575的發明專利申請在中國授權。於2020年2月，我們有四項針對APG-2575聯合用藥方案發明專利申請被公佈，針對APG-1252、APG-115和APG-1387，各有一項聯合用藥方案發明專利申請被公佈。

業務發展

除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外，我們亦與領先的生物技術及醫藥公司及學術機構成功建立全球合作關係。

於2019年4月，我們與君實生物達成臨床合作協議，針對我們的IAP抑制劑APG-1387與君實生物的抗PD-1單抗（特瑞普利單抗）聯合用藥在中國進行臨床探索，治療實體瘤與血液腫瘤。該等臨床研究已獲批准啟動。

於2019年11月，我們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以在中國開展我們的新型口服Bcl-2選擇性抑制劑APG-2575和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聯合治療CLL的臨床試驗。

我們相信，全球協作網絡可為我們提供全球認可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亦可提供獲取主要藥物及候選藥物的更佳途徑，並可能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以推進產品開發。

生產

本公司在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國醫藥城租賃一間面積約4,480平方米的研發及製造設施，我們利用該設施為本公司若干候選藥物生產並供應臨床前測試物及臨床試驗材料。此外，本公司計劃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建造一間面積約100,000平方米的設施（「蘇州設施」）用作研發及生產。

於2019年11月，新蘇州設施的動工儀式在蘇州工業園區舉行。本公司擬在蘇州設施生產用於臨床或未來商業化的藥品。蘇州設施預期將包含兩條口服固體劑生產線（片劑生產線和膠囊配方生產線）和兩條注射液／凍乾粉針劑生產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冠肺炎的預期影響

本公司預期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或「**新冠肺炎疫情**」)將對其全球業務營運(包括臨床試驗招募及參與、監管互動、藥物供應及生產以及研發設施建設)產生負面影響，尤以2020年上半年為甚，並可能持續更長時間，具體取決於疫情的範圍及持續時間。

此外，目前尚不清楚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會否進一步延長任何現有限制，或是否會實施進一步措施。由於新冠肺炎已傳播至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國內及國際的出行已受到很大限制。企業及政府已實施隔離政策。新冠肺炎可能對整體經濟(尤其是對中國及美國經濟)造成的影響或難以評估或預測，而實際影響將取決於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

本公司目前正在密切監控新冠肺炎的影響，將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遵照有關臨床試驗的適用監管指引，竭力減少延誤及中斷，以實現2020年的臨床及監管目標。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513	6,807
其他收入*	48,538	21,56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13,471)	919
研發開支	(463,883)	(249,565)
行政開支**	(126,250)	(62,887)
上市開支	(35,393)	(26,830)
融資成本	(4,274)	(36,919)
年內虧損	(1,480,714)	(345,30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579,513)	(369,084)

*: 上表「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的呈列方式與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的呈列方式不同，乃為方便管理層審閱而作出。

** : 不包括於損益內確認的上市開支。

概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14.5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8百萬元，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579.5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69.1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為人民幣1,480.7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4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虧損人民幣836.7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463.9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49.6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26.3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2.9百萬元。

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提供予客戶的非重複性研發服務及來自Unity的知識產權許可費收入而產生人民幣14.5百萬元的收益，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8百萬元。我們的候選產品尚未開始商業化運作，因而並無通過銷售藥品產生任何收益。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ii)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i)來自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短期理財產品）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政府補助主要指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所產生的費用而自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及新藥開發獎勵。該等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後續產生相關成本且本集團收到政府的合規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研發活動增加使得政府補助增加，以及上市所得款項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ii)外匯收益或虧損；及(iii)收購順健生物醫藥相關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913.5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以下各項所致：(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836.7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2.1百萬元；(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5.9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6.7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百萬元；惟部份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與發行C輪股份有關的一次性虧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18.6百萬元；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匯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外匯虧損人民幣12.3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益為於上市日期前確認的非現金及非重複性調整。由於本集團的全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已於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將不會產生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任何額外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為非現金調整，代表本集團所持Unity普通股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變動為非現金調整，代表就2016年12月收購順健生物醫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試驗費用、員工成本、實驗及其他第三方承辦費用、材料、專利相關及研究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購股權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6百萬元增加85.9%至人民幣463.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針對候選藥物進行更多臨床試驗，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開支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費用	57,128	34,252
員工成本	178,110	93,077
實驗及其他第三方承辦費用	97,975	36,127
材料	35,918	31,760
折舊及攤銷	14,406	12,393
購股權開支	50,580	22,077
其他	29,766	19,879
總計	463,883	249,565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7百萬元增加80.2%至人民幣161.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管理及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3百萬元。於2018年7月完成C輪融資後，本集團將A-1輪融資、A-2輪融資及B輪融資（先前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非流動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並將公允價值變動入賬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

報告期內的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的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0.7百萬元。

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60.3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大研發活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1.3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81.4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39.5百萬元，惟部分被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9.6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2.8百萬元，主要包括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75.6百萬元，惟部分被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33.9百萬元及就收購順健生物醫藥支付的現金代價人民幣33.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2.4百萬元，主要包括通過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04.3百萬元*及來自銀行的借款淨額人民幣50.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60.2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10.6百萬元及來自銀行的借款淨額人民幣35.0百萬元，惟部分被資本回購人民幣75.6百萬元所抵銷。

* 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減以現金支付的股份發行開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扣減）。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¹⁾	4.5	9.4
速動比率 ⁽²⁾	4.5	9.4
資產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於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是用計息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總權益（虧絀）再乘以100%得出。
- (4)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此，概無呈列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

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惟我們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外幣計價，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以固定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85.0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6.4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	人數	%
研發	327	79.8
行政	83	20.2
總計	410	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410名全職僱員，包括合共115名擁有醫學博士或博士學位的僱員。其中，327名僱員從事全職研發及實驗室工作，而83名僱員從事全職一般行政職能工作。我們的研發人員包括98名具有醫學博士或博士學位的僱員，並有103名僱員持有碩士學位，其中多數僱員在研究機構、醫院及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藥物審批流程方面擁有工作經驗。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生物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在推動業務成功方面起了至關重要的作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6名高級僱員，在相關領域平均擁有15至20年的經驗。

我們在過往兩年的員工留任率超過90%，這有利於公司知識庫持續發展。我們正通過提供合作互助的工作環境、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高效的獎勵計劃及從事尖端科學項目的機會而在全球積極招募人才。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社會保障金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已為位於中國的員工作出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獎勵計劃」一節。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82.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本集團支付的研發開支所致，惟部份被上市所得款項現金流入所抵銷。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09.1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882.5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26.6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2.1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13.1百萬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人民幣96.7百萬元及借款人民幣92.2百萬元。

未來及展望

憑藉我們在全球生物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將加速推進我們高度差異化的新型臨床產品管線中的八種候選藥物至下個臨床階段，並在全球範圍內申請NDA。

我們將通過增加臨床試驗中心、提高臨床試驗患者招募效率並加強與主管機構的溝通等策略投入更多公司資源，支持核心產品研發。同時，我們亦準備在全球學術會議上，基於我們積極的臨床前或臨床數據，報告主要產品的重要近期里程碑，以擴大我們的影響力，並尋求全球合作機會。

我們力求成為一間著眼全球的綜合生物科技公司，在核心研發能力以外專注於完善業務發展及商業化的綜合能力。我們計劃積極尋求與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把握全球腫瘤藥物市場上的更多商業化機會，加強在研產品管線合作，並為候選藥物的潛在商業化作準備。

此外，我們將為我們的候選產品積極申請專利權，藉以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佈局。就我們的各個臨床項目而言，我們尋求將覆蓋範圍擴大到其他適應症，並就候選藥物獲取新用途專利(如適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擁有80項授權專利及200項專利申請，其中約67項專利在海外授權。日後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全面且不斷壯大的全球知識產權佈局。

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斷提高研發能力，為患者開發具有更好療效且可負擔的創新療法，以解決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改善患者健康及惠澤全社會。同時，我們將不斷鞏固我們生物科技公司的領先地位，持續關注財務健康發展，保障股東投資者利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2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固定資產融資貸款協議，金額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擬將融資貸款用於建造蘇州設施。

關於我們候選藥物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的臨床發展情況，請參閱本年報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關於新冠肺炎對本公司的影響，請參閱本年報上文「新冠肺炎的預期影響」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大俊, M.D, Ph.D., 57歲, 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職位, 楊博士分別為亞盛醫藥(香港)、江蘇亞盛、亞盛國際、蘇州亞盛、上海亞盛、澳洲亞盛以及美國亞盛的董事。楊博士為翟博士(首席醫學官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配偶。

於2009年創辦本集團前, 楊博士曾於下列公司及/或機構任職:

- 於2004年至2008年, 楊博士共同創辦亞生醫藥並擔任研究及臨床前開發高級副總裁。亞生醫藥於2017年1月解散。
- 於2005年至2008年, 楊博士為在上海成立亞生研發中心的主要負責人, 該公司為亞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並出任其首任總經理兼董事會成員。
- 自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 楊博士擔任中山大學腫瘤防治中心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 於2002年至2003年, 楊博士擔任Singapore-Chiron合營企業S*BIO Ltd Pte的生物副總裁。

楊博士為92篇論文的作者或合著者, 並為14項專利的發明人。彼兼任中國兩份國家雜誌, 即《中國醫學生》及《家庭醫生》的共同創辦人、首席職員作家兼編輯。目前, 《家庭醫生》的月刊量超過一百萬, 旨在於中國推廣醫療保健及健康生活方式。

楊博士於1983年7月及1986年6月分別取得中山醫科大學(現稱中山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腫瘤學碩士學位, 並於1992年6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遺傳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 Ph.D., 56歲, 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 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王博士為亞盛國際的董事。王博士為亞盛醫藥(香港)的共同創辦人, 自2010年起獲委任為其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

王博士作為終身教授於2001年7月加入密歇根大學, 現為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醫學院Warner-Lambert/Parke Davis教授, 兼任密歇根大學綜合癌症中心(羅傑癌症中心)實驗治療計劃聯席總監, 以及密歇根創新治療中心總監。王博士亦自2011年起獲委任為《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主編, 並於2015年獲重新委任擔任該職位。

王博士於198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並於1993年1月取得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田源，Ph.D.，65歲，於2018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田博士於1992年成立中國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期貨投資業務的中國公司），並自1992年至2007年擔任主席。田博士為元明資本（一間專注中美跨境投資的醫療保健基金，於北京及紐約市設有辦事處）的創始合夥人。彼亦自1997年7月至2002年9月擔任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中國綜合物流服務、資產經營及管理的公司）主席。

田博士為中國企業家論壇及中美商業領袖圓桌會議的創辦人，並自2001年擔任中國企業家論壇主席及自2010年擔任中美商業領袖圓桌會議主席。彼亦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投資專業委員會主席，並於2011年獲得中國經濟理論創新獎。自2018年6月，彼擔任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負責於聯交所向其進行諮詢時，就協助聯交所審閱生物科技公司上市申請提供意見。

田博士分別於1983年9月及1992年8月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趙群，44歲，於2018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趙先生為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蘇州元禾重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自2013年12月起，趙先生為主要從事創業資本投資的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元禾」）的合夥人。

於本年報日期，趙先生擔任多間醫藥公司的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其主要委任包括：(1)基石藥業（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6，主要從事開發癌症治療，特別專注於基於的免疫腫瘤學的綜合治療）；(2)啟德醫藥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創新生物製劑的生物技術企業。該公司已設立創新且領先的生物偶聯藥品開發及生產平台，主要從事於開發多種新一代抗腫瘤的抗體藥物偶聯物(ADC)，以滿足全球的臨床需求）；(3)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析生物性樣本中的DNA、RNA、蛋白質及代謝物，在單細胞層面解密分子及細胞的生長機制，以及具有不能打敗高分解度的疾病）；及(4) Oncopia Therapeutics Inc.（主要從事開發BET bromodomain）。

趙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取得藥物分析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大忠，Ph.D.，51歲，於2018年7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呂博士於投資及諮詢業務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1999年至2002年，呂博士於多家金融機構工作，包括位於中國的投資銀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呂博士於中國創投管理公司上海聯創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及合夥人。自2008年至2009年，呂博士於法中資本基金(CEL Partners)工作，該公司為私人股本公司，專注收購及併購。自2009年8月起，呂博士擔任中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合夥人。

呂博士於1991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6月取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10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於2016年至2018年，呂博士為信達生物製藥於聯交所上市前的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呂博士擔任多間醫藥公司的董事。於本年報日期，主要委任包括：(1)博瑞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合成仿製藥物)；(2)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藉納米技術及持續釋放技術等領先創新技術平台，開發可負擔藥物的強效產品管道，主要涉及抗感染、抗腫瘤及心血管藥物)；及(3)迪哲(江蘇)醫藥有限公司(管道目標包括NSCLC(非小細胞肺癌)、自體免疫疾病、固體及液體腫瘤、固體腫瘤、CKD(慢性腎病)及呼吸道感染)。

劉騫，48歲，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彼擔任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分析師。於1999年6月至2005年6月，彼於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部任職，包括出任執行董事及投資組合經理。於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彼擔任Chatham Asset Management董事總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彼擔任德意志銀行環球市場董事及交易員。自2008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公司方圓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

劉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5月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49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葉先生在專業會計、財務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93年4月至2011年1月，葉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辦事處，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合夥人以及公司諮詢服務及交易服務的服務線主管。於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葉先生擔任中信產業基金（總部位於中國的私募股票基金）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5月起，葉先生擔任寶尊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ZU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中國電子商務商業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控股公司。自2018年10月起，葉先生擔任NiuTechnologies（股份代號：NIU）（中國電動滑板車製造商的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葉先生擔任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葉先生亦為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現重新命名為華中科技大學）新聞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11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1994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透過上文所列經驗，葉先生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指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

尹正，Ph.D，48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2000年9月至2004年4月，尹博士擔任S*Bio Pte Ltd的研究科學家。彼其後擔任諾華熱帶疾病研究所首席科學家，直至2008年12月。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及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彼分別任職南開大學藥學院副院長及院長。彼亦擔任清華大學教授。於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尹博士加入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其後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醫藥／生物技術領域工作。自2018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三一創新（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經理。

尹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7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8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任為，39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任先生擁有逾15年法律經驗，涵蓋在岸及離岸證券發行、中國相關併購以及海外投資。彼自2003年3月起為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並自2009年1月起成為其合夥人。

任先生於2003年7月在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及經濟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起擁有中國法律執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楊大俊，M.D, Ph.D.，57歲，為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郭明，Ph.D.，63歲，為共同創辦人及首席運營官。關於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職位，郭博士乃蘇州亞盛及亞盛國際的董事。郭博士在新藥研發、監管、項目管理、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及創業方面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於1995年至2005年，彼在輝瑞公司擔任多個技術及管理職位。於2005年3月至2010年，彼於亞生醫藥擔任藥學部及製造部副總裁。於2007年至2009年及自2009年起，郭博士分別在北京大學擔任客席教授以及擔任教職人員及碩士論文導師。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郭博士在重慶博騰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6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博士於2009年成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特殊貢獻獎」得獎者。

郭博士於1982年1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1985年6月取得中國協和醫科大學藥物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3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化學博士學位。

翟一帆，M.D., Ph.D.，57歲，為本公司首席醫學官。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翟博士為順健生物醫藥的創辦人兼董事。作為超過27篇學術論文的作者，翟博士自1984年起在癌症研究及新藥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翟博士於1993年至1996年擔任美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外科分部的博士後研究員。彼亦於1996年至1999年擔任Human Genome Sciences Inc.（現稱GSK）的科學家；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Bayer Pharmaceuticals Corp.的高級研究員；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Exelixis Inc.藥理部總監；於2003年至2005年擔任HealthQuest Inc.總裁；及於2005年至2007年擔任Oncomax Acquisition Corp.首席科學官。翟博士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Anaborex (Shanghai) R & D Co., Ltd.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加入Celladon Corporation擔任首席科學官，任職至2010年止。彼於2012年7月創辦順健生物醫藥並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2009年至2010年，翟博士為美國華人生物醫藥科技協會主席。

翟博士於1984年7月取得中山醫科大學（現重新命名為中山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並於1993年8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藥理學和毒理學博士學位。

翟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楊博士的配偶。

Raymond Jeffrey KMETZ，62歲，自2019年2月1日起擔任首席商務官。Kmetz先生於制定及執行藥物商業化策略的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01年2月至2007年8月，彼於Berlex Laboratories Inc. (該實驗室提供藥物予患者及保健品供應商) 擔任腫瘤藥物營銷副總監。於2007年8月，Kmetz先生加入Bayer Corporation (一家跨國醫藥生物科技公司)，初期擔任全球策略營銷總監，稍後擔任血液學特許經營負責人，直至2010年12月。於2010年至2012年，彼為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的營銷總監，該公司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超孤兒／罕見疾病生物科技公司(股份代號：ALXN)。於2012年7月，Kmetz先生加入Pharmacyclics LLC. (一家致力於開發癌症治療的生物醫藥公司)，擔任高級營銷總監，稍後擔任業務發展主管(副總裁)，直至2018年3月。於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彼為Pulse Bioscience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臨床階段醫療設備公司，股份代號：PLSE) 的首席商務官，負責為免疫腫瘤科技臨床及商業發展制定業務策略。

Kmetz先生於1980年6月取得美國維珍尼亞理工學院生物學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9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商學院的營銷學證書。

Thomas Joseph KNAPP，67歲，為高級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Knapp先生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律事務的高級副總裁，並於2019年3月晉升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

Knapp先生於法律、法規及合規界別擁有逾39年經驗，主要於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工作。於1978年9月，彼獲委任為芝加哥伊利諾斯州的首席檢察官助理，其後擔任多個法律職位，包括Burlington Northern & Santa Fe Railway Co.的勞務法律顧問。於1996年5月至1998年6月及1999年11月至2002年3月，彼為Paul Hastings LLP的法律顧問，並於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波音公司的助理法律顧問。於2003年3月至2008年5月，彼為Northwestern Corporation的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營公共事業公司(股份代號：NWE)。於2009年8月至2010年2月，彼為Exemplar Law Partners, LLC的法律顧問，就可再生能源、融資及多項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於2010年2月至2015年5月，彼為Sucampo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全球生物醫藥公司)的執行副總裁、法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彼為Galena Biopharma, Inc. 暫委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醫藥公司，其發展階段針對於腫瘤療法。於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Galena Biopharma, Inc. 與SELLAS Life Sciences Group合併後，彼成為SELLAS Life Sciences Group,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LS) 的顧問。於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彼亦為法律顧問，向眾多醫藥、生物科技及資訊科技公司提供外部的一般法律諮詢服務，並於2017年2月至2019年4月為Osiris Therapeutics, Inc.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該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OSIR)。

於1974年5月，Knapp先生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分校政治學／商業學士學位。於1977年6月，彼亦取得美國洛約拉法學院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學位。自1980年及1987年，彼先後取得於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及美國最高法院的法律執業資格。於2015年至2018年，彼亦為美國律師公會的調解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魁，42歲，自2019年8月26日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關於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職位，彼為江蘇亞盛及上海亞盛的監事。張先生在金融業有逾18年經驗。於2006年12月，張先生加入Exane BNP Paribas任職股票分析員。張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香港渣打銀行，擔任新興醫療保健公司的股票分析員，直至2015年2月。由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彼為香港法國巴黎銀行研究部的研究分析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研究部任醫療保健總監，至2019年8月為止。

張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國際商務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7年9月獲得巴黎高等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7年7月獲頒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財務專業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王章旗，36歲，於2018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秘書事務。王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目前，王先生乃晉菱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

王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GEM上市公司正力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王先生於2005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王先生目前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謹此提呈其於報告期間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一間放眼全球的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致力於在腫瘤、乙肝及衰老相關的疾病等治療領域開發創新藥物。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活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展望及對本集團報告期間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8(2)條及附表5所要求的有關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股息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虧損以及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推進員工福利和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努力遵守環保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的措施實現資源的有效利用，實現節能減排。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第13.91條，本公司的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的三個月內刊載於我們的網站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所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為其所無法控制)概述如下：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報告期間產生虧損淨額，目前並無自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且未必能夠獲利。
- 我們須取得額外融資支持營運，而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融資，我們未必能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品化。
-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攤薄股東股權、限制營運或使我們放棄技術或候選藥物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的相關風險

- 我們非常依賴目前處於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是否成功。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未必成功。
- 倘我們為臨床試驗招募患者時面臨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延誤或受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候選藥物於臨床試驗未能展現令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或其他同類的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或無法達致正面成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延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開發及商品化。

為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的相關風險

-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過程漫長、耗時且在本質上難以預測，而倘我們最終無法為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我們的業務將受嚴重損害。
- 候選藥物可能引起不良反應事件，或有其他可能中止、延誤或暫停臨床試驗，延誤或避免監管審批，限制經批准標籤的商業規模或於獲任何監管批准後導致重大負面後果的特性。
- 即使我們就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我們需遵守持續監管責任及監管審核，可能產生重大額外開支，且倘違反監管規定或候選藥物出現未能預料的問題，我們可能需受處分。

與商品化候選藥物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延遲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我們將無法商品化候選藥物，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嚴重受損。
- 即使我們任何候選藥物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也可能無法獲得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人士的充分市場接納，成功營商。
- 我們獨立製造並有意繼續製造至少一部分候選藥物。延誤完成及獲得製造設施的監管批文可能會延遲公司發展計劃，從而限制我們的收入及增長。
- 我們未曾商業化候選產品，或會就成功商業化我們自行或與合作方共同獲得監管批准的任何產品缺乏必要的專業知識、人員及資源。
- 我們面臨巨大競爭，可能導致他人搶先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藥物，或比我們做得更成功。
- 即使我們能夠將任何候選藥物商業化，有關藥物亦可能受到不利定價規例、第三方償付措施或醫療改革措施限制，損害我們的業務。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保護專利技術、或為候選產品取得及維持專利保障，我們的競爭對手可開發及商品化與我們的技術及藥物相似或相同者，而我們成功商品化技術及藥物的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獲授權知識產權。倘我們失去了獲授權知識產權之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發或商品化我們的候選產品（如獲批准）。

依賴第三方的相關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且必須與合作方切實合作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若該等第三方未能成功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在預訂期限前完成工作，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監管審批或將候選藥物商品化，從而導致業務受到嚴重打擊。
- 我們預期將會依賴第三方製造至少部分我們供應的候選藥物，且打算依賴第三方至少負責我們候選藥物（如獲審批）及藥物的一部分製造流程。倘這些第三方未能為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未能以令人接受的質素或價格提供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已訂立合作協議及可能達成或尋求合作或戰略聯盟或日後訂立額外許可安排，我們未必能實現有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利益。

與我們的行業、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留住主要管理人員及科研人員的能力，以及吸引、留住及激勵人才的能力。
- 我們的僱員、獨立承包商、顧問、商業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活動，包括違反監管標準及規定。
- 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及行業標準或取得各類牌照及許可證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製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且此類監管會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藥品的批准及商業化。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及擴展策略。
- 我們或會被限制將科學數據轉移至海外。
- 未來，我們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倚賴來自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
- 本公司及公司股東面臨與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的中國營業機構的資產或其他可歸屬於非中國公司的中國營業機構的資產的間接轉讓有關的不確定性。
- 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及9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5%及7%。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項減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捐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香港公益金作出慈善捐贈一百萬港元。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應獲本公司以資產及溢利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就其履職而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適當保護。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

上述委任須始終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監督，並由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公司業績以及當前市況確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附註9及附註36(c)。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任何由該等控股股東或彼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合約。

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於本年報日期任職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人士包括張玉斌及Ho Chong（亦分別擔任蘇州亞盛及澳洲亞盛的董事）。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在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對於王博士於OncoFusion Therapeutics, Inc.、Medsyn Biopharma LLC及Oncopia Therapeutics, Inc.（「保留業務」）的權益，董事認為保留業務並未或不太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原因如下：(i)保留業務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之間在藥物靶點、技術平台及產品開發階段方面具有清晰劃分；及(ii)保留業務的候選藥物仍處於臨床前階段。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不競爭安排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相關方已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控股股東確認其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報告期間進行相關審閱，亦已審查相關承諾，並信納不競爭承諾已得到全面遵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楊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⁴⁾	67,204,967	32.17%
王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⁴⁾	67,204,967	32.17%
郭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⁴⁾	67,204,967	32.17%
翟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⁵⁾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⁵⁾	67,204,967	32.17%
田源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6、7、8) 實益擁有人 ⁽¹¹⁾	20,431,962 292,714	9.78% 0.14%
劉騫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⁹⁾ 實益擁有人 ⁽¹¹⁾	10,743,772 37,688	5.14% 0.02%
趙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實益擁有人 ⁽¹¹⁾	4,419,421 292,714	2.11% 0.14%
呂大忠博士	實益擁有人 ⁽¹¹⁾	41,457	0.01%
Raymond Jeffrey Kmetz先生	實益擁有人 ⁽¹¹⁾	452,531	0.2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所有載列的權益均為好倉。
2. 自2016年12月5日起，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一直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各方將視作於本公司合共32.17%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楊博士與翟博士互為配偶，故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由(i)楊博士(0.84%)、(ii)王博士(13.39%)、(iii)郭博士(4.20%)、(iv)楊氏家族信託(44.69%)、(v)王氏家族信託(13.39%)及(vi)郭氏家族信託(23.49%)實益擁有。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各自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各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楊博士亦為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5.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3%)及(ii)翟氏家族信託(97%)實益擁有。翟氏家族信託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翟博士亦為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6. Yuanming Prudence SPC為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Yuanm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其50%的權益。非執行董事田源博士擁有Yuanm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Yuanming Prudence SPC持有的10,743,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YM Investment Ltd (「YM Investment」)由珠海橫琴元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元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非執行董事田源博士為後者的總經理兼擁有50%股權的股東。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YM Investment持有的8,416,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QHYM Investment Ltd (「QHYM」)由深圳前海元明醫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元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非執行董事田博士為後者的執行董事兼擁有90%股權的股東。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QHYM持有的1,271,79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9. Yuanming Prudence SPC為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Fangy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擁有其50%的權益。Fangy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由Prudence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擁有80%，而Prudence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劉騫先生擁有75%。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Yuanming Prudence SPC持有的10,743,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非執行董事趙群先生於Oriza Seed Limited擁有40%權益，Oriza Seed Limited為Oriza Seed L.P.的普通合夥人，並於Oriza Seed L.P.擁有50%權益，而Oriza Seed L.P.為Oriza Seed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並於Oriza Seed Fund I L.P.擁有1%權益。趙先生為Oriza Seed Venture Capital II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趙先生視為於Oriza Seed Fund I L.P.與Oriza Seed Venture Capital II Limited持有的4,419,4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¹⁾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Li Ju-Yun	配偶權益 ⁽²⁾	67,204,967	32.17%
Gao Sharon Xia	配偶權益 ⁽³⁾	67,204,967	32.17%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⁴⁾	67,204,967	32.17%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⁴⁾	67,204,967	32.17%
South Dakota Trust	受託人 ^(5、6)	67,204,967	32.17%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⁷⁾	19,076,840	9.13%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⁷⁾	19,076,840	9.13%
國際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⁷⁾	19,076,840	9.13%
Chen Yiwen	配偶權益 ⁽⁸⁾	10,781,460	5.16%
Prudence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⁹⁾	10,743,772	5.14%
Fangy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受控法團權益 ⁽⁹⁾	10,743,772	5.14%
Yuanm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⁹⁾	10,743,772	5.14%
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⁹⁾	10,743,772	5.14%
Yuanming Prudence SPC	實益擁有人 ⁽⁹⁾	10,743,772	5.14%
Zhao Li	配偶權益 ⁽¹⁰⁾	20,724,676	9.9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所有載列的權益均為好倉。
2. Li Ju-Yun女士為王博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王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ao Sharon Xia女士為郭博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郭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自2016年12月5日起，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已經及將會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緊隨上市後，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各方被視作為於本公司合共32.17%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由(i)楊博士(0.84%)、(ii)王博士(13.39%)、(iii)郭博士(4.20%)、(iv)楊氏家族信託(44.69%)、(v)王氏家族信託(13.39%)及(vi)郭氏家族信託(23.49%)實益擁有。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與人設立，以各自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各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楊博士亦為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6.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3%)及(ii)翟氏家族信託(97%)實益擁有。翟氏家族信託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與人設立，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翟博士亦為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7.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的執行合夥人為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及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hen Yiwen女士為劉騫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劉騫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Yuanming Prudence SPC由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i)由Fangy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擁有其50%的權益，而Fangy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由Prudence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擁有其80%的權益；及(ii)由Yuanm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其50%的權益。
10. Zhao Li女士為田源博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田源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工作，以提升股份的價值，並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現有或新任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

任何參與者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予交付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為12,307,53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9%)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代價

承授人須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釐定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的0.01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並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終止。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發售任何購股權。若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令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內已授出且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到期的任何現有購股權可予行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均為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授出，且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報告期間內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以下概要：

相關承授人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上市日期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已註銷/失效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田源	292,714	2018年8月15日	292,714	—	—	292,714
趙群	292,714	2018年8月15日	292,714	—	—	292,714
呂大忠	41,457	2018年8月15日	41,457	—	—	41,457
劉騫	37,688	2018年8月15日	37,688	—	—	37,688
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Raymond Jeffrey Kmetz	452,531	2019年5月15日	452,531	—	—	452,531
Thomas Joseph Knapp	374,472	2019年5月15日	374,472	—	—	374,472
其他承授人						
本集團僱員	10,812,906	2018年8月15日至 2019年9月16日	10,812,906	—	—	10,812,906
合計			12,304,482	—	—	12,304,48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載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出的相關要約函內並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2. 所有購股權於歸屬後均可按每股0.01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過往或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其表現效率；吸引及留住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所裨益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業務關係；及／或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要約：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vii) 上文第(i)至第(iii)段所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0,707,462股，即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限額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通過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或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要求而更新。然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將導致股份總數超逾該限額，則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19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0,707,4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1%。

各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應自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可予行使或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載的其他規定。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a)股份面值；(b)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及(c)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

代價

承授人須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支付1.00港元的代價，且有關付款須於向承授人發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期起28日內作出。

董事會報告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5,274,657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18年7月6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識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任何承授人或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附註3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非被視為關連交易且豁免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就董事所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14,008,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通過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69.8百萬港元。先前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具體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42%（約155.2百萬港元）分配到研發，將核心產品HQP1351商業化如下：
 - **臨床試驗**：所得款項淨額約18%（約66.5百萬港元）將分配到中國CML持續II期臨床試驗；所得款項淨額約5%（約18.5百萬港元）分配到規劃美國Ib/II期臨床試驗；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約3.7百萬港元）分配到中國GIST持續I期臨床試驗；
 - **製造**：所得款項淨額約13%（約48.0百萬港元）將分配到於蘇州興建GMP合規生產線，預備核心產品HQP1351商業化；
 - **商業化**：所得款項淨額約5%（約18.5百萬港元）分配到預備核心產品HQP1351商業化。我們計劃聘請具商業化經驗的高級人員，包括銷售及營銷及監管合規；
- 所得款項淨額約13%（約48.1百萬港元）用於APG-1252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所得款項淨額約2%（約7.4百萬港元）分配到中國持續I期臨床試驗；所得款項淨額約2%（約7.4百萬港元）分配美國持續I期臨床試驗；所得款項淨額約1%（約3.7百萬港元）分配到澳洲持續I期臨床試驗；及所得款項淨額約8%（約29.6百萬港元）分配到美國、中國及澳洲II期臨床試驗；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約70.3百萬港元）用於APG-2575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所得款項淨額約13%（約48.1百萬港元）分配到美國持續I期臨床試驗；所得款項淨額約5%（約18.5百萬港元）分配規劃中國I期臨床試驗；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約3.7百萬港元）分配到澳洲持續I期臨床試驗；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約70.3百萬港元）用於APG-115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所得款項淨額約1%（約3.7百萬港元）分配到中國持續I期臨床試驗；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8%（約66.6百萬港元）分配到美國持續Ib/II期臨床試驗；
- 所得款項淨額約6%（約22.2百萬港元）分配到APG-1387及APG-2449其餘臨床計劃的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包括所得款項淨額約3%（約11.1百萬港元）分配到美國及中國持續I期APG-1387臨床試驗；及所得款項淨額約3%（約11.1百萬港元）分配到中國APG-2449持續I期臨床試驗；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約3.7百萬港元）分配到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依照上文所載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已動用	動用全球發售
		淨額的 計劃分配	淨額的 計劃分配	金額(於本年報 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的 預期時間線 ⁽²⁾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以將核心產品HQP1351商業化	42%	155.2	138.2	27.7	2021年12月31日
APG-1252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13%	48.1	42.8	8.6	2021年3月31日
APG-2575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19%	70.3	62.5	12.5	2021年3月31日
APG-115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19%	70.3	62.5	12.5	2021年3月31日
APG-1387及APG-2449其餘臨床計劃 的持續及規劃臨床試驗	6%	22.2	19.7	4.0	2021年3月31日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	3.7	3.3	0.7	2021年3月31日
總計	100.0%	369.8	329.1	66.0	—

附註：

- (1) 若數據相加之和與總數不一致，則是由約整所致。
- (2)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結餘的預期時間線乃基於本集團對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視乎我們研發活動的進展而定，而我們研發活動的進展可能因新冠肺炎而受到影響。
- (3)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港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而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已因全球發售後的匯率波動而作輕微調整。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大俊博士

中國蘇州，2020年3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及最大化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預期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以下規定，即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職務。我們並無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開，楊大俊博士目前履行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a)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的三分之一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查核及權力制衡；(b)楊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c)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的運作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及(d)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應確保其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田源博士
趙群先生
呂大忠博士
劉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尹正博士
任為先生

所有董事均為其業內翹楚，展現出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其均屬獨立。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就企業管治守則內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位的數量、性質及其他重大職務以及其對發行人的身份及所投入時間的條文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任職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會向各新委任董事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信息，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在相關身份、法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適時為董事提供相關話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亦會定期組織研討會，以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不時變動為董事提供更新資料。本公司亦就其表現、狀況及前景定期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位董事均能各司其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有意義的貢獻。

以下為2019年董事參與與董事職責及責任、監管更新以及本集團業務、財務及營運事項有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情況。

	參加研討會／會議／ 論壇	在研討會／會議／ 論壇上進行演講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	✓	✓
田源博士	✓	✓	✓
趙群先生			✓
呂大忠博士	✓		✓
劉騫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		✓
尹正博士			✓
任為先生	✓	✓	✓

董事委任及重選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任意一方終止並須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規限，且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規定其須離任的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可由任意一方於現有期限屆滿前終止），且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概無董事簽有本集團無法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續任（或離任）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以及監控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續任（或離任）。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用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即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對於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提前至少14日發出通知，以令全體董事均能出席定期會議及提出事項加入會議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寄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就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彼等將被告知將予討論的事項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之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將會詳盡記錄，以載入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本會／將於會議舉行之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共舉行1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該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會議
楊大俊博士	1/1
王少萌博士	1/1
田源博士	1/1
趙群先生	1/1
呂大忠博士	1/1
劉騫先生	1/1
葉長青先生	1/1
尹正博士	1/1
任為先生	1/1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我們亦採納我們自身有關證券交易管理的行為守則，即管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政策（「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且適用於全體董事。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始終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擁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本公司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授權予審計委員會以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查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已批准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有關各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36(c)。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主要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600,001美元至700,000美元	1
400,001美元至500,000美元	4
300,001美元至400,000美元	5
	<hr/>
	10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9月28日設立，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大俊博士、葉長青先生及任為先生。楊大俊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有關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評估董事的均衡性；
-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及
- 就以下各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a)制定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b)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c)本公司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選（須諮詢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意見）；(d)任何非執行董事於指定任期結束後的重新委任（鑒於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充分考慮彼等的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及(e)任何年屆70歲的董事是否繼續任職。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並進行表現評估以評估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及
-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各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楊大俊博士	1/1
葉長青先生	1/1
任為先生	1/1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在為董事會提名新董事時遵循正式、周詳、透明的程序，實現技能、經驗與成員多元化方面的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戰略重心的要求及具體業務需求。本公司深知成員多元化可為董事會注入活力，故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委任新董事為董事會的集體決策，須考慮股東推選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不應對本公司帶來過度干擾，並繼續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人員均衡，令董事會具備強力的獨立性，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於挑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監管董事會多元化相關守則的遵守情況。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於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內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9年9月28日設立，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尹正博士、田源博士及任為先生。尹正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負責(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因應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及
- 檢討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銷開支的政策。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 評估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就(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酌情花紅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尹正博士	1/1
田源博士	1/1
任為先生	1/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於2019年9月28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葉長青先生、呂大忠博士及尹正博士，其中葉長青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葉長青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概無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實施政策；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述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期間審計委員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 閱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其獨立性的函件；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
- 閱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致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包括董事的管理函件草擬本；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草擬本，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審閱及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報告期間提供予本集團的非審計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考慮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審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本公司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及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各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葉長青先生	1/1
呂大忠博士	1/1
尹正博士	1/1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均已根據其在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承諾，向本公司作出遵守確認。審計委員會已審閱相關確認，並注意到，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審計委員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宜將對企業管治措施的有效性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賬目為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干擾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1及6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負責持續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團隊及高級管理層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計委員會會在其一年至少舉行3次的會議上審閱內部審計團隊及高級管理層發現的情況及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審閱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風險；協助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不受欺詐及其他違規情況損害；以及就重大財務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此外，其應為維持恰當、公平的會計記錄提供基準，並協助履行相關規則及法規。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已通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有效性，涵蓋財務、營運以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資源充足性、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相信，概無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股東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並已落實有效、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以確保政策及實施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發佈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而言，本集團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擅自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向全體員工傳達；董事會知悉其依照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的義務，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相關事務。此外，僅董事及獲授權高級職員可擔任本集團的發言人及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部問詢。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年度審計及其他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總額合計人民幣3.1百萬元。

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所履行的服務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審計服務)	2,820
非審計服務	270
總計	3,090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同意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於2020年的獨立核數師，該提議會提交至將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作審批。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王章旗先生。王先生自2018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王先生自上市以來一直協助本公司處理公司秘書事務，並已充分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相關培訓規定。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深知與本公司股東以至投資界人士(就適當情況而言)維持良好關係及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關於本公司與股東、投資界人士之間進行溝通的原則，藉以確保股東及投資界人士可通過溝通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的相關信息。

本公司藉助各種溝通工具(如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確保本公司股東時刻充分掌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動態。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ascentagepharma.com，作為公司與股東及公眾溝通的平台。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在其網站展示及儲存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文件，並已設立程序確保依照上市規則及時更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會議議程內的各個事項單獨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主席及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連同獨立核數師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隨附通函亦會載有各提呈決議案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提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在持有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意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應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並說明股東的持股情況、其聯絡方式以及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提案及相關支持文件。

於提交相關書面請求後21日內，若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請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提出請求之人士因董事會失職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應由本公司向其作出補償。

向董事會提出問詢

本公司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情況的提問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此外，股東及投資界人士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查詢本公司發佈的資料。

股息派付政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並未就我們的普通股或優先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或需就股權自中國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只能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其累積利潤（如有）至少10%作為若干儲備金，直至撥出總額達到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亦可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分配至僱員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身日後招致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彼等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本公司根據現時已訂立的合約安排調整應課稅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擬保留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如有）以為研發候選產品提供資金。本公司預計於可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章程文件

於2019年9月，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scentage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亞盛醫藥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63至140頁所載亞盛醫藥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得到相應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描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有否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開支的錯誤陳述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研發（「研發」）開支人民幣463,883,000元。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試驗開支及支付予合約研究組織（「合約研究組織」）的服務費。

與該等合約研究組織進行的研發活動記錄在詳細協議內，並一般基於里程碑開具賬單。根據研發活動的進展將該等研發開支分配至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此外，確定將予資本化或費用化的金額，亦需要管理層就技術可行性、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向及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能否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可靠計量有關成本的能力作出假設。

有關研發開支確認的會計政策的相關披露載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在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對研發開支過程的內部控制的最新情況，進行演練和控制測試，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實施的有效性。

我們向管理層詢問研發開支週期性波動的原因，並評估該等波動的合理性。

我們參照相關合約研究組織報告的進展及／或審計確認函，抽樣審閱與研發相關協議中的條款，並評估研發開支及相關應計費用的計量基準。

我們抽樣審閱本期及後續期間的研發開支付款及其他支持文件，以確定該等開支是否計入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

就開發支出资本化或費用化而言，我們詢問負責研發部門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以了解目前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並取得與研發活動不同階段有關的證明以及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報告（如有）。

我們亦關注了研發開支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包含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計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為僅向閣下整體作出，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有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若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據此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更正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計預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等事宜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管理層討論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討論的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由此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決不在報告中討論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4,513	6,807
銷售成本		(2,096)	—
毛利		12,417	6,8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9,116	60,630
行政開支		(161,643)	(89,717)
研發開支		(463,883)	(249,565)
其他開支		(914,049)	(38,145)
融資成本	7	(4,274)	(36,919)
除稅前虧損	6	(1,482,316)	(346,909)
所得稅抵免	10	1,602	1,602
年內虧損		(1,480,714)	(345,30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80,714)	(345,30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 年內虧損(人民幣元)		(12.69)	(4.1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480,714)	(345,30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8,799)	(23,77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98,799)	(23,7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579,513)	(369,08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79,513)	(369,0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3,787	26,853
使用權資產	14(a)	48,500	40,387
商譽	15	24,694	24,694
其他無形資產	16	72,192	75,2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7	32,191	59,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24,581	12,4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5,945	239,15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19	26,648	18,732
其他金融資產	20	—	14,3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882,457	957,088
流動資產總值		909,105	990,219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92,194	37,587
貿易應付賬款	23	13,084	5,0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	96,738	62,556
合約負債		46	45
流動負債總額		202,062	105,269
流動資產淨值		707,043	884,9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2,988	1,124,10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9,211	4,457
遞延稅項負債	25	16,957	18,5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	26	51,248	10,034
合約負債		50	94
遞延收入	27	35,047	26,93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9	—	2,075,6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2,513	2,135,693
資產／(負債)淨額		890,475	(1,011,586)
權益虧絀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42	63
庫存股份	30	(4)	(4)
資本及儲備	31	890,337	(1,011,645)
權益／(虧絀)總額		890,475	(1,011,586)

楊大俊博士
董事

王少萌博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3	(4)	43,698	(412,030)	(27,496)	(615,817)	(1,011,586)
年內虧損	—	—	—	—	—	(1,480,714)	(1,480,71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98,799)	—	(98,79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98,799)	(1,480,714)	(1,579,513)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	69	—	3,013,148	—	—	—	3,013,217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9	—	376,073	—	—	—	376,082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	—	56,196	—	—	—	56,197
股份發行開支	—	—	(34,744)	—	—	—	(34,74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70,822	—	—	70,822
於2019年12月31日	142	(4)	3,454,371*	(341,208)*	(126,295)*	(2,096,531)*	890,47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資本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142,432	(3,719)	(270,510)	(131,797)
年內虧損	—	—	—	—	—	(345,307)	(345,30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3,777)	—	(23,7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3,777)	(345,307)	(369,084)
集團重組	44	—	—	(44)	—	—	—
註銷A輪股份	(2)	—	—	—	—	—	(2)
發行普通股	23	(4)	43,698	(43,702)	—	—	15
註銷普通股	(1)	—	—	—	—	—	(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27,575	—	—	27,575
轉撥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i)	—	—	—	(455,941)	—	—	(455,941)
資本購回(ii)	—	—	—	(59,657)	—	—	(59,657)
購回普通股(iii)	(1)	—	—	(22,693)	—	—	(22,694)
於2018年12月31日	63	(4)	43,698*	(412,030)*	(27,496)*	(615,817)*	(1,011,58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人民幣890,337,000元(2018年：人民幣(1,011,645,000)元)的綜合資本及儲備。

i 於重組期間，A-1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持有的股權透過發行本公司的A-1輪股份及B輪股份購回。本集團將全部工具(即A-1輪股份及B輪股份)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他非流動負債賬面值人民幣625,180,000元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人民幣1,081,121,000元的差額人民幣455,941,000元已在權益中確認。詳情載於附註28及29。

ii 於重組期間，若干投資者(「退出的A-1輪投資者」)股權已獲本集團購回(附註28)。

iii 已購回的普通股已於購回後被註銷。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482,316)	(346,909)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0,442	7,6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8,943	4,0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7,048	6,724
購股權開支	6	70,822	27,575
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5	(5,208)	(5,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6	35,897	(26,6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公允價值虧損	6	41,214	4,108
C輪股份發行開支	6	—	18,64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6	836,738	(12,148)
融資成本	7	4,274	36,919
匯兌差額		651	21,153
		(471,448)	(264,745)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3,94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增加		(8,383)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4,337)	3,4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01)	(6,535)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8,003	1,2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3,842	17,870
合約負債減少		(43)	(2,246)
遞延收入增加		8,109	13,3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0,305)	(237,66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收購的現金		—	(33,378)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1,806,601)	(507,715)
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826,208	883,3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7,456)	(14,25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3,960)	(1,295)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	(33,90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139,524)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1,333)	292,80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		—	910,601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32,279	—
股份發行開支		(27,989)	(4,630)
資本購回		—	(75,592)
已付利息		(4,268)	(1,892)
新增銀行貸款		85,000	85,000
償還銀行貸款		(35,000)	(50,0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7,660)	(3,3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42,362	860,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9,276)	915,3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088	14,82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74	26,9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986	957,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綜合現金流量表載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38,986	957,08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3,947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	139,524	—
綜合財務狀況表載述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882,457	957,088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辦事處，註冊地址為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7月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腫瘤、乙肝及衰老相關的疾病等治療領域開發創新小分子療法。

於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本公司上市過程中，本公司以每股34.2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12,180,900股新股份。於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以每股34.2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1,827,100股超額配發股份。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楊大俊博士（「楊博士」）、郭明博士（「郭博士」）、王少萌博士（「王博士」）、翟一帆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定義見附註30）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定義見附註30）。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亞盛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2009年5月22日	16,666港元（「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業務發展
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 [®] （「江蘇亞盛」）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6月1日	7,505,770美元 （「美元」）	—	100%	醫療研發
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 （「順健生物醫藥」）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7月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臨床開發
亞盛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2015年10月28日	1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c.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15年11月4日	1美元	—	100%	臨床試驗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亞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2月10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醫療研發
Jiangsu Ascentage Pharma Pty. Ltd. [#]	澳洲 2016年3月24日	1,000澳元(「澳元」)	—	100%	臨床試驗運營
蘇州亞盛藥業有限公司 [Ⓞ] (「蘇州亞盛」)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6月1日	人民幣660,000,000元	—	100%	醫療研發
Ascentag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	開曼群島 2018年3月22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亞盛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2018年4月20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而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相關法定財務報表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香港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的任何成員事務所審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和解釋在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此等已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制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內部各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核算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應佔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為配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已於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提前應用下文所載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下列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有效性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5年-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下述為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用該等修訂。由於修訂本按未來適用基準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本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本於2020年1月1日及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該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程度。倘可合理預期信息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該錯誤陳述屬重要。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用該等修訂。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將負債釐定為非流動的標準。該修訂本訂明，若一間實體推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受該實體履行特定條件所限，則若其於報告期末遵守該等條件，該實體即有權於當日推遲結算負債。該修訂本亦澄清，不論貸款人於該日期或較晚日期有否進行合規測試，該權利須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規定均適用，而有關分類不因該實體使其推遲權利的可能性而受影響。本集團預期將自2022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修訂本。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對現為所有權權益和在清盤時賦予擁有人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的淨資產的持有人涉及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部分計量。所有其他部分非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區分被收購公司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往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藉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作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分及該出售單位中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該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在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根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透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適用下列條件中的任何一項：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驗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替換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的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10%至33.33%
汽車	20%至2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其中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攤並將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資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以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概無攤銷。無限期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並非可靠，則可使用年期評估按未來適用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無形資產按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至10年
知識產權	14年

本集團根據軟件的不同目的及用途以及獲授權使用年期評估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年期根據收購後剩餘的專利保護期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以下各項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即：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完成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能否獲得完成該項目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不符合這些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於報告期內，研發活動產生的所有費用均視為研究費用，因此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若合約附帶控制可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會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已支付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如下：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年
樓宇	2至5年

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間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際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可行使的購買權行使價以及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時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的期內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續)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未能可靠釐定，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值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及減少以分別反映利息增值及所支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有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以及本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記賬，則加上交易成本。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乃按下文「收入確認」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產生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持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是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損益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股息支付權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收入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入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收入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一般方法時可能會發生減值，該等債務投資及金融資產會按下列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另作別論。

- 第1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風險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末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非流動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應付賬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續)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但本集團自有信貸風險產生的損益除外，該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未來並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貸款及借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入賬，否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中列入融資成本。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在本公司未能在C輪融資3週年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下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該工具可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終止的情況下轉換為普通股。

本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主根據截然不同條款訂立之其他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的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得並持有的自身股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的股權工具不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未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而該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日期結束時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i)根據上述一般撥備政策將予確認的金額；與(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收入金額中的較高者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結束時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就已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

- (i)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除外；及
- (ii) 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該等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由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除外；及
- (ii) 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異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時確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已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若相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支銷其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是補償研發項目，或者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長期資產，則指定為與收入相關的補助。與收益相關的一些補助金預計將產生未來相關成本，並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金和政府所附條件，以確認這些條件是否符合要求。與收入相關的這些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成本隨後發生且本集團收到政府承認合規時轉入損益。

與收入相關且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其他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且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時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會估計作本集團就與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很可能其後會解決關於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不會出現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大幅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於合約起始時使用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倘合約中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段為一年或更短，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而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a) 知識產權許可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專利知識產權許可或商業化許可，並在客戶獲得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或許可的權利時確認收入。許可證的考慮因素包括固定因素(預付款)和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里程碑)。當客戶能夠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或許可時，預付費將被確認為收入。當本集團可確定很可能不會有大量收益的後續轉回時，里程碑付款被確認為交易價格。在客戶銷售之前，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不包括在交易價格中。

(b) 化合物庫許可費

本集團授予客戶使用本集團某些抑制劑化合物(「化合物庫」)的集合信息的權利，以識別在已確認領域具有潛在效用的化合物。當客戶獲得存取化合物庫的權利時，在整個許可期限內確認收入。

(c) 研發服務費

本集團透過收費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以賺取收入。合同期限從幾個月到幾年不等。本集團收到的預付款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服務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隨着履行義務的履行而予以確認。當本集團可以斷定很可能不會有大量收入的後續轉回時，里程碑付款會包含在交易價格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採用實際利率法，採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前，在已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於2018年7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前，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獎勵計劃作為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準之款項交易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僱員進行股份獎勵的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或管理層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於滿足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連同相應增加股本一併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予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須評估條件達成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予日之公允價值中。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之公允價值中，並導致立即支付獎勵，除非有服務和／或表現條件。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後並未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惟包括一項市場或不歸屬條件之獎勵則除外。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條件。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倘股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的變更。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虧損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各自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符合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原則進行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則會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日期結束時，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日期結束時現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任何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全年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費用、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管理層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而此舉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694,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69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該實體的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已減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其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則發生減值。公允價值減其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在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獲得的信息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惟僅限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在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估算。此類估值基於對與工具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的某些假設，該等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金融資產結餘（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9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應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值技術由獨立及認可估值師核證。該估值乃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及付款可能性的若干假設，而該等假設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應付賬款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1,24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3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3. 重大會計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倒推法及權益分配模型。該估值乃基於對缺乏市場流動性及波動的折讓的若干假設，而該等假設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結餘(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5,61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須釐定最為合適的估值模型，估值模型視乎授出條款及條件而定。該估計亦要求釐定加入估值模型的最為合適輸入值，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股息率，並就以上各項作出假設。要計量於授出日期與僱員之間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公允價值所用假設及模型於附註32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攤銷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準。知識產權的估算基於專利保護期和知識產權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期限。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支出。

研發開支

開發開支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資本化金額時需要管理層對未來經濟利益作出假設。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即在腫瘤、乙肝及衰老相關的疾病等治療領域開發創新小分子療法。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概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美國	13,913	3,439
中國大陸	600	3,368
	14,513	6,807

上述收入資料基於客戶的位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香港
美國
其他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59,248	179,572
32,191	59,518
4,377	—
129	67
295,945	239,15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客戶A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3,913	3,351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收入資料明細

商品或服務類型
研發服務費收入
知識產權許可費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990	6,764
10,523	43
14,513	6,807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a) 收入資料明細(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某個時間點		
知識產權許可費收入*	10,479	—
某段時間		
研發服務費收入	3,990	6,764
化合物庫許可費收入*	44	43
	14,513	6,807

* 作為本集團許可一名美國成立的客戶(「美國客戶」)使用知識產權的代價，美國客戶向本集團發行133,333股普通股。在該等股份中，20%屬於原許可人，並根據原知識產權合約被記錄為本集團的銷售成本。

下表顯示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而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及通過過往期間履約確認的收入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化合物庫許可費收入	44	43
研發服務費收入	—	2,207
	44	2,250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知識產權許可

當客戶獲得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或許可的權利時，履約責任於某個時間點獲履行。

化合物庫許可

履約責任隨著許可於許可期間授出獲履行，付款通常於發出賬單之日起30天內到期。

研發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時段獲履行，付款通常於發出賬單之日起30天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續)

研發服務(續)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獲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46	3,476
超過一年	50	381
	96	3,857

預期將予確認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主要與將知識產權及化合物庫授權予客戶及向客戶提供研究服務的合約有關，該等餘下履約責任已於報告期間確認或部分確認。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到限制的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30,424	8,631
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5,208	5,8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26,673
外匯收益淨額	430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	—	12,148
銀行利息收入	12,906	7,060
其他	148	243
	49,116	60,630

** 已收取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補償本集團的研發開支。與收入相關的一些政府補助預計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並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所附條件，政府將確認這些條件是否符合要求。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相關成本隨後發生並且本集團收到政府對合規的承認時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該等補助的詳情載於附註27。

與收入相關的其他政府補助，作為已發生的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其他金融資產的收益包括已實現收益和未實現的公允價值收益。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0,442	7,64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8,943	4,09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7,048	6,7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附註8)：		
工資和薪金	213,139	107,650
購股權開支(附註32)	70,822	27,575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2,071	5,363
	296,032	140,5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應付賬款公允價值虧損(附註26)	41,214	4,108
C輪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9)	—	18,64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附註14)	276	49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附註29)	836,738	(12,148)
核數師酬金	1,500	269
上市開支	35,393	26,83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30)	12,3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5,897	(26,673)

7. 融資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8)	—	34,907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442	1,61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4)	832	396
	4,274	36,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92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27	5,002
購股權開支	2,663	1,3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8	135
	7,910	6,477

於2018年8月，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入上文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葉長青先生*	203	—
尹正博士*	203	—
任為先生*	186	—
	592	—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8年：零)。

* 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及任為先生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主要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b)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	3,384	—	128	3,512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	1,143	—	—	1,143
田源博士****	—	—	1,173	—	1,173
趙群先生****	—	—	1,173	—	1,173
呂大忠博士****	—	—	166	—	166
劉騫先生****	—	—	151	—	151
	—	4,527	2,663	128	7,31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	3,133	—	87	3,220
非執行董事：					
郭明博士***	—	845	—	48	893
王少萌博士*****	—	1,024	—	—	1,024
田源博士****	—	—	590	—	590
趙群先生****	—	—	590	—	590
呂大忠博士****	—	—	84	—	84
劉騫先生****	—	—	76	—	76
蘇冬梅女士***	—	—	—	—	—
譚擘先生***	—	—	—	—	—
	—	5,002	1,340	135	6,477

年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8年：無)。

** 楊大俊博士(「楊博士」)於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博士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郭明博士(「郭博士」)於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郭博士、蘇冬梅女士及譚擘先生於2018年7月6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田源博士、趙群先生及呂大忠博士於2018年7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騫先生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王少萌博士(「王博士」)於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並無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2018年：一名董事，即首席執行官)，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五名(2018年：四名)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115	9,425
購股權開支	10,581	3,9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1	155
	27,317	13,480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2,6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2
人民幣3,800,001元至人民幣4,200,000元	—	2
人民幣4,6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400,000元	1	—
人民幣5,400,001元至人民幣5,800,000元	2	—
人民幣5,800,001元至人民幣6,200,000元	1	—
	5	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有一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已就其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入上文披露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

10.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10. 所得稅抵免 (續)

中國大陸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美國

就美國註冊成立的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c.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基於21%（2018年：21%）的稅率而作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
遞延(附註25)	(1,602)	(1,602)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1,602)	(1,602)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按本公司及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之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之間的對賬如下：

2019年

	開曼群島		中國大陸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846,086)		(405,461)		(230,769)		(1,482,31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	(101,365)	25.0	(46,895)	20.3	(148,260)	10.0
無須納稅收入	—	—	—	—	(1,759)	0.8	(1,759)	0.1
合資格開支的稅收優惠	—	—	(52,072)	12.8	—	—	(52,072)	3.5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	—	537	(0.1)	6,074	(2.6)	6,611	(0.4)
未獲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 差異和稅項虧損	—	—	151,298	(37.3)	42,580	(18.5)	193,878	(13.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抵免	—	—	(1,602)	0.4	—	—	(1,602)	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抵免 (續)

2018年

	開曼群島		中國大陸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81,728)		(178,549)		(86,632)		(346,90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	(44,637)	25.0	(1,828)	2.1	(46,465)	13.4
無須納稅收入	—	—	—	—	(4,564)	5.3	(4,564)	1.3
合資格開支的稅收優惠	—	—	(25,961)	14.5	—	—	(25,961)	7.5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	—	1,677	(0.9)	2,429	(2.8)	4,106	(1.2)
未獲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 差異和稅項虧損	—	—	67,319	(37.7)	3,963	(4.6)	71,282	(20.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抵免	—	—	(1,602)	0.9	—	—	(1,602)	0.5

11.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18年：零)。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6,727,377股(2018年：83,067,399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而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的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虧損		2019年	2018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480,714)	(345,307)
股份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9年	2018年
		116,727,377	83,067,39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資產改良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9,841	29,925	640	1,204	41,610
添置	1,562	17,007	—	58,832	77,401
出售	—	(426)	—	—	(426)
匯兌調整	20	7	—	—	27
於2019年12月31日	11,423	46,513	640	60,036	118,612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4,671	9,660	426	—	14,757
本年度折舊撥備	2,667	7,709	66	—	10,442
出售	—	(379)	—	—	(379)
匯兌調整	3	2	—	—	5
於2019年12月31日	7,341	16,992	492	—	24,825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月1日	5,170	20,265	214	1,204	26,853
於2019年12月31日	4,082	29,521	148	60,036	93,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資產改良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6,699	20,082	640	—	27,421
添置	3,142	9,911	—	1,204	14,257
出售	—	(68)	—	—	(68)
於2018年12月31日	9,841	29,925	640	1,204	41,610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2,574	4,249	360	—	7,183
本年度折舊撥備	2,097	5,477	66	—	7,640
出售	—	(66)	—	—	(66)
於2018年12月31日	4,671	9,660	426	—	14,757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4,125	15,833	280	—	20,238
於2018年12月31日	5,170	20,265	214	1,204	26,853

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2018年：無)。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樓宇訂有租賃合約。已提前支付一次性付款以自擁有人取得租賃土地，租期為1至5年，且在該等土地租賃的期限內不會再作出持續付款。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為1至5年。其他租賃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內及／或涉及低價值物品。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其他方分派及轉租所租賃的資產。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092	—	5,092
添置	5,485	33,908	39,393
折舊開支	(3,438)	(660)	(4,09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7,139	33,248	40,387
添置	17,056	—	17,056
折舊開支	(7,813)	(1,130)	(8,943)
於2019年12月31日	16,382	32,118	48,500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044	4,898
新增租賃	17,056	5,485
年內確認累計利息(附註7)	832	396
付款	(8,492)	(3,735)
匯兌調整	(35)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6,405	7,044
分析為：		
即期部分	7,194	2,587
非即期部分	9,211	4,457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與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832	39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8,943	4,098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當日或之前結束的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276	496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10,051	4,990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以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日後現金流出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c)及34(b)。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24,694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4,694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4,694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順健 生物醫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	24,694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之商譽分配至順健生物醫藥。於2016年12月30日收購順健生物醫藥時，商譽賬面值包括無形資產未來攤銷所產生的稅收攤銷收益人民幣21,763,000元，該金額此前並未於順健生物醫藥的財務報表中確認。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由於商譽是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由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產生的商譽賬面值應就減值測試而移除。於未來減值測試日期中，本集團將調整於減值測試日期的名義遞延稅項負債與於減值測試日期嵌入無形資產賬面值的假設稅收基礎的原始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餘下差額。於2019年12月31日，於減值測試將採納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7,737,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135,000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為基準，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單位現金流量的預測乃基於新藥上市申請(「NDA」)經審批後及於相關專利保護期內該新藥的預測銷售額進行預測。於相關專利過期後，預測並無任何收入或現金流量產生。

計算報告期間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應用假設。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折現率 — 於2019年12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16.36%(2018年12月31日：18.2%)。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的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所賦予的各項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2019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347,308,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464,000元)。

下表闡述主要變量的平衡點，即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大致相等。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37.4%	29.6%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截至所示日期的商譽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超過其賬面值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		
稅前折現率上升1%	316,976	96,464
稅前折現率上升3%	262,526	71,564

董事認為，目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尚無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添置

於2019年12月31日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本年度攤銷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月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381	87,050	88,431
添置	3,960	—	3,960
於2019年12月31日	5,341	87,050	92,391
於2019年1月1日	333	12,818	13,151
本年度攤銷	640	6,408	7,048
於2019年12月31日	973	19,226	20,199
於2019年1月1日	1,048	74,232	75,280
於2019年12月31日	4,368	67,824	72,192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添置

於2018年12月31日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本年度攤銷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86	87,050	87,136
添置	1,295	—	1,295
於2018年12月31日	1,381	87,050	88,431
於2018年1月1日	18	6,409	6,427
本年度攤銷	315	6,409	6,724
於2018年12月31日	333	12,818	13,151
於2018年1月1日	68	80,641	80,709
於2018年12月31日	1,048	74,232	75,280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191	59,518

該金融資產為一名客戶向本集團發行的股權，以作為本集團知識產權及化合物庫使用許可的代價(附註5)。該金融資產並非為交易而持有，且本集團不擬於近期出售。有關股本證券於2018年5月在納斯達克上市。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5	—
可收回增值稅	24,526	12,425
	24,581	12,425

可收回增值稅記錄為一項非流動資產，因其預期從本集團收入產生的應付增值稅扣減，而本集團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的12個月內不會產生收入。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21,523	5,455
按金	2,599	1,603
上市開支	—	6,421
應收利息	2,225	5,071
其他應收賬款	301	182
	26,648	18,73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或逾期款項記錄的應收賬款有關。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經評估後屬微乎其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續)

有關本集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125	6,85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

20. 其他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產品投資	—	14,399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於中國境內若干金融機構之金融產品(「金融產品」)，並已於初步確認時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參照貨幣市場及債券市場中相關工具的表現釐定。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986	957,088
受限制銀行結餘	3,947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9,524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882,457	957,088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31,115	53,379
美元	650,522	901,972
其他	820	1,737
	882,457	957,08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銀行資產結餘指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並由當地機關監督使用及審批的銀行結餘。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可以進行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續)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銀行之每日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已存入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預期不會產生預期信貸虧損。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9年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4.35	2020年	85,000
租賃負債 (附註14(b))	4.00–4.35	2020年	7,194
			<u>92,194</u>
非即期			
租賃負債 (附註14(b))	4.00–4.35	2021年至2023年	9,211
			<u>101,405</u>

2018年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4.35	2019年	35,000
租賃負債 (附註14(b))	4.35	2019年	2,587
			<u>37,587</u>
非即期			
租賃負債 (附註14(b))	4.00–4.35	2020年至2022年	4,457
			<u>42,044</u>
分析為：			
一年內		92,194	37,587
第二年		4,720	2,151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491	2,306
		<u>101,405</u>	<u>42,044</u>

* 該等貸款均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貸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亞盛借入以支持其日常研發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296	3,977
1至3個月	—	619
3至6個月	788	485
	13,084	5,081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並一般於不足六個月內結算。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	(i)	4,981	14,294
應計利息		126	120
其他應計費用		52,280	24,717
應付薪金		37,751	22,421
除所得稅以外的其他應付稅項		1,600	1,004
		96,738	62,556

附註：

- (i)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本集團關聯方翟博士的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000,000元）。該等結餘為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遞延稅項

報告期內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因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而作出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0,161
於本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60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18,559
於本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602)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16,957

並未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045,716	583,947
可抵扣臨時差額	297,525	111,327
	2,343,241	695,274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可用作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將於一至五年內過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900,53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58,982,000元)。由於相關虧損乃由已於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且預期不大可能錄得可用於抵扣相關稅項虧損之應課稅利潤，故並未就相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順健生物醫藥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或然現金代價	51,248	10,0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應付賬款指就收購順健生物醫藥而應付翟博士之或然現金代價之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7. 遞延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5,047	26,938

於報告期內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938	13,621
於本年度已收取	21,685	17,317
於本年度確認為收入	(13,576)	(4,000)
年末	35,047	26,938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6年3月，本集團及其A-1輪投資者（「A-1輪投資者」）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A-1輪協議」），據此，A-1輪投資者作出總額為13,49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7,298,000元）之投資（「A-1輪融資」），以於交易完成時獲取佔本集團總股權約29.92%之股權。作為A-1輪融資的一部分，一名投資者作出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36,000元）之投資，作為有權收取若干普通股的代價。於A-1輪融資當中，人民幣66,418,000元已於2016年前收取，而餘下人民幣24,116,000元已於2016年收取。

2016年12月5日，本集團及其B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B輪協議」），據此，B輪投資者作出總額為70,11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85,000,000元）之投資（「B輪融資」），以於交易完成時獲取佔本集團總股權約22.05%之股權。於B輪融資當中，人民幣412,000,000元已於2016年收取，而餘下人民幣73,000,000元已於2017年收取。

根據B輪協議，若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A-1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應擁有收購本集團及／或創辦人（楊博士、郭博士及王博士，統稱「創辦人」）之股份之權利，以按照B輪協議中協定之價格（「購回價格」）購回由A-1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所持有之全部股權。

- (i) 本集團或其創辦人嚴重違反B輪協議；
- (ii) 本集團自B輪協議日期起五年內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B輪協議）；
- (iii) 主要經營業務經歷重大變動，或本集團未能維持進一步經營的關鍵資格（僅適用於B輪投資者）；及
- (iv) 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利益（僅適用於B輪投資者）造成重大影響。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續)

B輪融資的購回價相當於(i) B輪融資的認購價(自B輪融資完成日期起至B輪投資者收取現金止，按百分之十(10%)的年複利逐年增加)，及(ii)已宣派但尚未派發股息，減(iii)已派發股息之結果。

A-1輪融資的購回價相當於(i) A-1輪融資的認購價(自2016年12月5日(B輪協議的簽立日期)起至A-1輪投資者悉數收取款項當日止，按百分之十(10%)的年複利計息)，與(ii)累計保留盈利之和。

由於本集團有責任以現金購買其自身的權益工具，金融負債初步按購回金額的現值確認，並自權益重新分類，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A-1輪融資及B輪融資的投資人民幣502,534,000元已以初步金額人民幣487,423,000元確認為負債，而差額人民幣15,111,000元則維持為權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輪融資的投資人民幣73,000,000元已以初步金額人民幣69,936,000元確認為負債，而差額人民幣3,064,000元則維持為權益。

根據重組，於2018年7月，A-1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持有的股權透過發行本公司的A-1輪股份(定義見附註29)及B輪股份(定義見附註29)購回。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7月16日通過的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A-1輪股份及B輪股份的若干條款與A-1及B輪融資有所不同。於組織章程大綱於2018年7月16日通過之前，倘本公司以低於A-1輪股份或B輪股份的轉換價(定義見附註29)的每股代價(「未來發行價」)發行額外股本證券，創辦人須將其持有的若干普通股以1.00美元的總代價轉讓予A-1輪股份或B輪股份持有人，使B輪股份及A-1輪股份(倘適用)的原發行價格同時削減至與未來發行價相同的價格。根據於2018年7月16日通過的組織章程大綱，倘本公司發行額外股本證券，其未來發行價低於任何類別優先股(種子股份除外)的轉換價，計及任何股份重新分類、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則當時有效的每類適用優先股的適用轉換價將削減至與未來發行價相同的價格。

由於上述變動，本集團將全部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非流動負債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89,000
年內添置*	3,335
年內註銷**	(13,745)
賬面值變動：	
— 應計利息(附註7)	34,907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683
	46,590
轉撥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9)	(625,180)
年末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添置即發行B輪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 重組進行期間，退出的A-1輪投資者的股權已由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3,402,000元(現金付款為人民幣75,592,000元，因為代價的一部分以美元計值)購回然後註銷，現金代價人民幣73,402,000元與其他非流動負債的賬面值人民幣13,745,000元的差額人民幣59,657,000元已計入權益。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根據重組，於2018年7月，本公司向A-1輪投資者(退出的A-1輪投資者除外)發行28,914,8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輪股份。本公司亦向B輪投資者發行30,840,88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股份。此重組步驟旨在將先前由A-1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持有的本集團股權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2018年7月，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219,92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股份，現金代價為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35,000元)或每股2.2736美元。

於2018年7月，本公司向一組投資者(該組投資者同時牽頭C輪融資(「A-2輪投資者」或「牽頭C投資者」)發行4,823,1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輪股份(「A-2輪股份」，連同A-1輪股份統稱「A輪股份」)，現金代價為11,33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5,632,000元)或每股2.3509美元。

於2018年7月，本公司向一組投資者(「C輪投資者」)發行31,379,3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股份(「C輪股份」)，現金代價為124,93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31,634,000元)或每股3.9813美元(「C輪融資」)。

C輪融資完成後，根據於2018年7月16日通過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種子股份(定義見附註30)、A輪股份、B輪股份及C輪股份(統稱為「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轉換權

每名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在發行日後隨時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數目相當於按相關發行價除以當時生效的轉換價(「轉換價」)釐定的普通股數目。轉換價初始為優先股發行價，相應的初始轉換比率為1:1，可不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細及合併、股息及分派、重組、合併或重新分類及因發行每股股份代價低於轉換價的新證券所作的調整)。

所有未轉換優先股將於(i)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A)就種子股份而言，種子股東的多數權益的書面選擇、(B)就A輪股份而言，A輪股東的多數權益的書面選擇、(C)就B輪股份而言，B輪股東的多數權益的書面選擇、(D)就C輪股份而言，C輪股東的多數權益的書面選擇(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按轉換時生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本公司普通股在美國或香港認可的國家或國際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組合)確實承諾包銷公開已註冊發售交割，發售前估值至少為本公司C輪融資結束後投後估值的1.2倍。

贖回特點

倘本公司未能在C輪融資3週年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而贖回股東(如適用)未有投票反對有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每名C輪、B輪及A輪股東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每股價格(「贖回價」)贖回全部或任何有關持有人的優先股，贖回價相等於(w)相關發行價(經調整)，另加(x)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相關優先股的所有每年已宣派及未派付股息(或按比例計算一年的部分)，另加(y)相關優先股發行價於C輪融資結束後開始(B輪股份：2016年12月5日；A輪股份：A輪融資付款日期)至悉數支付相關贖回價日期的按年利率百分之十(10%)複息計算的利息，扣減(z)所有已宣派及已派付的每股相關優先股的股息款項。

倘本公司的合法可用資產及資金不足以支付全部贖回價，則有關資產及資金將用於依照：首先為C輪股份持有人，第二為B輪股份持有人，最後為A輪股份持有人的次序贖回優先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清算優先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優先股持有人(不包括種子股份持有人)有權早於普通股及種子股份持有人及優先收取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資金的任何分配，優先金額相當於原發行價的100%(經任何拆細合併或股息調整)，另加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期間的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另加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優先股股息。本公司的資產及資金應按以下次序分配予優先股(種子股份除外)持有人：

- (1) C輪股份
- (2) B輪股份
- (3) A輪股份

倘本公司據此分配予較後次序優先股持有人的資產及資金不足向有關較後次序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支付優先金額，則本公司可合法分配的全部資產及資金應按比例分配予較後次序優先股持有人。

投票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享有與緊隨釐定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記錄日期或(倘並未確定記錄日期)進行投票或首先徵求本公司股東書面同意之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持有人的集體優先股可轉換成的普通股全部數目相等的投票數量。優先股持有人應連同普通股持有人(而非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或系列)投票。

股息

倘本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的保留純利低於有關財政年度匯總C輪發行價的8%或者上一財政年度產生的虧損未曾完全抵銷，則不得就任何財務年度向本公司任何股份作出或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財產)。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按綜合基準計算的除稅後純利有至少30,000,000美元，則A輪股東、B輪股東及C輪股東均有權要求本公司在預留下一財政年度營運預算所需資金後分配盈餘溢利(包括非經常性溢利及一次性收入，例如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除上述規定外，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來自資金或資產的股息，此股息早於及優先於任何普通股股息派付，按不低於普通股持有人享受比率(按轉換基準計算)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有關股息或分派將按次序分配予C輪股東、B輪股東及A輪股東，金額相等於以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1)相當於C輪、B輪及A輪股份原發行價8%的金額或(2)按董事會宣佈的利率計算的金額；

撇開或悉數支付上述股息後，本公司剩餘的合法可用溢利將用於本公司的研究、營運及發展。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呈列及分類

本集團並未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分拆，並將全部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扣除，惟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如有)除外。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不大。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將A-1輪融資及B輪融資確認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081,121
發行A-2輪股份	75,632
通過發行A-2輪股份購回普通股**	22,693
發行C輪股份	831,634
C輪股份發行開支(附註6)***	18,64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6)	(12,148)
貨幣換算差額	58,036
	<hr/>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075,61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6)	836,738
貨幣換算差額	100,868
轉撥至普通股	(3,013,217)
	<hr/>
於2019年12月31日	—

* 誠如附註28所述，於重組期間，由於A-1輪股份及B輪股份的若干條款與A-1輪及B輪融資比較的變動，本集團將全部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81,121,000元，而A-1輪及B輪融資當時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25,180,000元(附註28)。人民幣455,941,000元的差額已計入權益。

** 於2018年7月，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定義見附註30)將1,416,800股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若干牽頭C投資者，代價為3,330,70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2,693,000元)或每股2.3509美元。其後，本公司自牽頭C投資者購回有關普通股，本公司再於同日向有關股東發行相同數目的A-2輪股份。

*** 就C輪融資而言，牽頭C投資者獲配發6,239,960股A-2輪股份(包括本公司為現金投資發行的4,823,160股股份及本公司為購回牽頭C投資者持有的普通股發行的1,416,800股股份)，每股代價為2.3509美元，低於公允價值。人民幣18,643,000元的差額已因C輪融資期間提供的諮詢及協調服務提供予牽頭C投資者，並已於損益確認為C輪股份發行開支。

本集團已採用倒推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本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呈列及分類(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用以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2.9%
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	7.0%
波動	61.0%

本集團估計無風險利率時乃基於到期年限接近於截至估值日的預計退出時間的美國政府債券收入率作出。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基於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予對沖私人所持股份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視作釐定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的基準。波動性基於期限類似的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至到期日期間的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

於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按每股34.20港元的價格發售12,180,900股股份。所有優先股均已於2019年10月28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普通股。每股優先股於轉換日期的公允價值為全球發售的發售價。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管理層認為，因相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30. 股本及庫存股份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於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由(i) 477,066,43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 20,280,75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種子優先股(「種子股份」)；及(iii) 2,652,81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A輪股份」)(其後重新調為A-1輪股份)所組成的股份。經過多次變動後，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382,124,33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 20,280,75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及可轉換種子股份、(iii) 28,914,8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可贖回可轉換A-1輪優先股(「A-1輪股份」)及6,239,9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及可轉換A-2輪優先股(「A-2輪股份」)、(iv) 31,060,8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及可轉換B輪優先股(「B輪股份」)及(v) 31,379,3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及可轉換C輪優先股(「C輪股份」)。

30. 股本及庫存股份 (續)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08,901,727	20,890	142*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77,018,057	7,702	50*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種子股份	20,280,750	2,028	13
	97,298,807	9,730	63

* 包括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庫存股份。

自2018年1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及庫存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9,520,925	44	—	—	44
註銷A輪股份(a)	(2,652,813)	(2)	—	—	(2)
發行普通股(b)	28,219,200	19	—	43,698	43,717
發行普通股(c)	5,274,657	4	(4)	—	—
註銷普通股(d)	(1,646,362)	(1)	—	—	(1)
購回普通股(e)	(1,416,800)	(1)	—	—	(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97,298,807	63	(4)	43,698	43,757
優先股及種子股份轉換為普通股(f)	97,594,920	69	—	3,013,148	3,013,217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g)	12,180,900	9	—	376,073	376,082
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h)	1,827,100	1	—	56,196	56,197
股份發行開支	—	—	—	(34,744)	(34,744)
於2019年12月31日	208,901,727	142	(4)	3,454,371	3,454,509

附註：

(a) 該等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一家由創辦人擁有100%的實體(「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並隨後於2018年7月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0. 股本及庫存股份 (續)

已發行及繳足 (續)

附註 (續) :

- (b) 根據重組，該等股份中的11,505,84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6,358,95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一名翟博士100%擁有的實體(「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以收購順健生物醫藥。7,730,161股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以履行先前的股份獎勵。其餘2,624,242股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以履行先前已承諾的股份獎勵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c) 於2018年7月，5,274,657股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Best Elevation Limited(「RSU Holdco」，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選定未來僱員的利益而持有本公司普通股)。RSU Holdco被視為本公司的延續，該等普通股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列為庫存股份。
- (d) 於2018年7月，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1,646,36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被註銷。
- (e) 該等普通股由本公司自若干股東購回，然後本公司於同日向該等股東發行相同數目的A-2輪股份(附註29)。已購回股份隨後被本公司註銷。
- (f)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均通過按一比一的比例將每股已發行優先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而轉換為普通股，且所有未發行及法定優先股均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因此，優先股的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並列作股本及股份溢價。
- (g) 在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8日進行上市期間，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34.2港元發行及配發12,180,900股新股份。
- (h)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5日按發售價每股34.2港元發行及配發1,827,100股新股份。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資本及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6至6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均通過按一比一的比例將每股已發行優先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而轉換為普通股，且所有未發行及法定優先股均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因此，優先股的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而人民幣3,013,148,000元已列作股份溢價。

在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8日進行上市期間，本公司發行12,180,900股新股份，而所得人民幣376,073,000元已列作股份溢價。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開支撥充資本。人民幣34,744,000元已相應在股份溢價內列作借記餘額。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發行1,827,100股新股份，而所得人民幣56,196,000元已列作股份溢價。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7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現有或新任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2,307,533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01港元。

在遵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授出條款行使購股權，但前提條件是有關可能發行的1,758,219股股份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特別購股權」）只可在下列事件發生後（以最早者為準）歸屬／行使：(a)上市；(b)交易銷售；(c)任何清算事件；及(d)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已向282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1,438,960股股份（包括926,797份特別購股權）。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件及條款規限，購股權將分批於上市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其餘10,512,163份購股權（「2018年已授出購股權」）將分批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

於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已向100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3,314,532股股份。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件及條款規限，授予95名承授人的3,267,573股股份（「2019年已授出購股權」）將分批於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其餘授予五名承授人有關46,959股股份的購股權（「補充購股權」）將分批於2018年8月15日（即2018年已授出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

根據於2019年7月的董事會決議案，2018年已授出購股權及補充購股權（統稱「有關購股權」）的首個歸屬期已由2019年8月15日（即2018年8月15日起一週年）修訂為本公司上市後第三月的第一天。此外，有關購股權於首次歸屬日期歸屬的比例由25%修訂為35%，而於有關購股權第二次歸屬日期（即2020年8月15日）歸屬的比例則由25%修訂為15%。

於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已向15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542,955股股份。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件及條款規限，授予15名承授人的522,955股股份（「2019年已授出第二批購股權」）將分批於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其餘授予一名承授人有關20,000股股份的特別購股權將分批於上市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按25%、25%、25%及25%歸屬。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9年		2018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0.01	10,043	0.01	—
年內授出	0.01	3,857	0.01	11,439
年內失效	0.01	(1,671)	0.01	(1,396)
於12月31日	0.01	12,229	0.01	10,04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均未行使。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4,335,000元(2018年：人民幣145,003,000元)，其中本集團已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70,822,000元(2018年：人民幣27,575,000元)。

若干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包括2018年已授出購股權、補充購股權及2019年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而估計得出。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18年已授出		2019年已授出
	購股權	補充購股權	購股權
股息收益率(%)	—	—	—
預期波幅(%)	60.28	58.31	58.35
無風險利率(%)	2.86	2.35	2.38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00	9.25	10.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	15.18	20.87	20.87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2019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8,461	0.01	2020年1月28日至2028年8月15日
3,225	0.01	2020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5日
543	0.01	2020年9月16日至2029年9月16日
12,229		

2018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10,043	0.01	2019年8月15日至2028年8月15日

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為未來趨勢的指標的假設，亦可能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2019年已授出第二批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每份34.2港元乃於授出日期估計得出，與本公司的上市價格相近。

於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12,229,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2,229,000股普通股及新增30,62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671,000元)股本及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12,229,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2018年8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282名承授人授出11,438,960股股份，包括926,797份特別購股權。於2019年5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00名承授人授出3,314,532股股份。於2019年9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6名承授人授出542,955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 ii. 年內，本公司權益因附註29所述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而產生非現金新增人民幣3,013,217,000元。
- iii. 年內，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相關樓宇租賃安排而分別產生非現金新增人民幣17,056,000元及人民幣17,056,000元(2018年：人民幣5,485,000元及人民幣5,485,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其他應付 賬款及應計 費用中的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	120	2,075,611	35,000	7,0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436)	—	50,000	(7,660)
新增租賃	—	—	—	17,056
利息開支	3,442	—	—	832
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	(83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100,868	—	(3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836,738	—	—
轉撥至普通股	—	(3,013,217)	—	—
於2019年12月31日	126	—	85,000	16,405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續)

	其他應付 賬款及應計 費用中的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	—	—	4,898	589,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96)	907,266	35,000	(3,339)	3,335
新增租賃	—	—	—	5,485	—
年內註銷	—	—	—	—	(13,74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58,036	—	—	11,683
新增租賃負債	—	—	—	—	—
利息開支	1,616	—	—	396	34,907
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	(396)	—
轉撥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081,121	—	—	(625,180)
透過發行A-2輪股份購回普通股	—	22,693	—	—	—
C輪股份發行開支	—	18,643	—	—	—
公允價值變動	—	(12,148)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120	2,075,611	35,000	7,044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內	8,492	3,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4. 承擔

- (a)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與建設研發中心有關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17,998,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b)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

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6. 關聯方交易

-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與關聯方的交易。
- (b) 與關聯方的未結結餘：

本集團與翟博士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040	8,697
購股權開支	7,469	1,340
退休福利	647	135
	28,156	10,172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7.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金融資產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的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	5,125	5,1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82,457	882,4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32,191	—	32,191
	32,191	887,582	919,773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貿易應付賬款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

	初步確認 時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的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1,405	101,405
貿易應付賬款	—	13,084	13,084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5,107	5,1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	51,248	—	51,248
	51,248	119,596	170,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7.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18年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的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	6,856	6,8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957,088	957,0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518	—	59,518
其他金融資產	14,399	—	14,399
	73,917	963,944	1,037,861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 時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的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2,044	42,044
貿易應付賬款	—	5,081	5,081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4,414	14,4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	10,034	—	10,0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75,611	—	2,075,611
	2,085,645	61,539	2,147,184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合理相若。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列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賬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乃該等工具年期較短所致。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數據。董事會定期覆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作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包含於可由自願各方現時交易兌換工具的金額，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估計公允價值時已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利用擁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因本集團自身不履約風險而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並不重大。本集團確認按於租賃期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算的租賃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倒推法及權益分配模型，並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範圍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並於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得的可靠市場數據，而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算。如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以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第三級資產及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及敏感性分析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有關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2019年：4.64%–5.18% (2018年：5.5%)	2019年：貼現率增加／減少1% (2018年12月31日：1%)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4% (2018年：6%)
		付款可能性	2019年：60%–65% (2018年：15%–20%)	2019年：付款可能性增加／減少1% (2018年12月31日：1%)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2% (2018年：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倒推法及權益分配模型	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	2018年：12%–25%	2018年：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1%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32,191	—	—	32,191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518	—	—	59,518
其他金融資產	—	14,399	—	14,399
	59,518	14,399	—	73,91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	—	—	51,248	51,248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075,611	2,075,6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	—	—	10,034	10,034
	—	—	2,085,645	2,085,645

於報告期內，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由於被投資者的股份於2018年5月在納斯達克上市，金融資產由第三級轉撥至第一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續)

於報告期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30,328
損益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收益	22,50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418)
轉撥至第一級	(51,41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長期應付賬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034	5,926
損益內其他開支確認之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虧損	41,214	4,108
	51,248	10,034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等多項直接來自業務經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覆核及商議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的銷售或購買活動以及投資控股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投資及融資活動。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的除稅後虧損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出現變動時的敏感性。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不計稅項)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144)	39,075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144	(39,075)
2018年12月31日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3)	(56,432)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3	56,43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餘額均持續監控，因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含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計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除外)，以及年度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125	—	—	—	5,1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882,457	—	—	—	882,457
	887,582	—	—	—	887,582
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856	—	—	—	6,8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957,088	—	—	—	957,088
其他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14,399	—	—	—	14,399
	978,343	—	—	—	978,343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沒有任何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認為是「可疑」。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的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見索即償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8,180	9,650	—	17,8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	86,454	—	—	86,454
貿易應付賬款	—	13,084	—	—	13,084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107	—	—	—	5,1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	—	—	51,248	—	51,248
	5,107	107,718	60,898	—	173,723

於2018年12月31日

	見索即償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2,849	4,712	—	7,5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	36,523	—	—	36,523
貿易應付賬款	—	5,081	—	—	5,081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294	—	—	—	14,29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075,611	—	2,075,6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	—	—	—	10,034	10,034
	14,294	44,453	2,080,323	10,034	2,149,104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為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因股指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列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個別股權投資(附註17)而面對股價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納斯達克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價風險(續)

年內在報告期末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營業結束時，以下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股指以及年內相應的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高/低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高/低
美國 — 納斯達克指數	7,418	9,502/ 6,457	6,635	8,133/ 6,190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及不計任何稅務影響的情況下基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分析的對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每變動5%的敏感度。

	股權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在以下地點上市的投資：		
納斯達克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32,191	1,610 (1,610)
2018年		
在以下地點上市的投資：		
納斯達克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59,518	2,976 (2,97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是保全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加以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報告年度內，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賬款、包含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其他非流動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1,405	42,044
貿易應付賬款	13,084	5,081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107	14,2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	51,248	10,034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882,457)	(957,088)
債務淨額	(711,613)	(885,63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075,6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0,475	(1,011,586)
經調整資本	890,475	1,064,025
資本及淨債務	178,862	178,390
資產負債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金融負債（不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此，並無呈列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

4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0年2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固定資產融資貸款協議，金額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擬將融資貸款用於建造蘇州設施。
- (b) 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繼續席捲全球。管理層會竭力降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並於日後及時作出應對及調整。截至財務報表刊發為止，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後續經營業績的影響仍在評估當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4,729	3,5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94,729	3,53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904,912	616,4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9,264	480,817
流動資產總值	1,484,176	1,097,2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120	10,209
流動負債總額	15,120	10,209
流動資產淨值	1,469,056	1,087,0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63,785	1,090,545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075,6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075,611
資產／(負債)淨額	1,563,785	(985,066)
權益		
股本	142	63
庫存股份	(4)	(4)
儲備	1,563,647	(985,125)
權益／(虧絀)總額	1,563,785	(985,066)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	—
年內虧損	—	—	—	(81,728)	(81,72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7,367)	—	(27,36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7,367)	(81,728)	(109,095)
重組過程中向本公司注資*	—	(436,517)	—	—	(436,517)
轉撥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455,941)	—	—	(455,941)
購回普通股	—	(22,693)	—	—	(22,693)
發行普通股	11,546	—	—	—	11,54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27,575	—	—	27,57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546	(887,576)	(27,367)	(81,728)	(985,125)
年內虧損	—	—	—	(846,086)	(846,08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86,637)	—	(86,63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6,637)	(846,086)	(932,723)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3,013,148	—	—	3,013,148
通過首次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376,073	—	—	—	376,073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56,196	—	—	—	56,196
股份發行開支	(34,744)	—	—	—	(34,74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70,822	—	—	70,822
於2019年12月31日	409,071	2,196,394	(114,004)	(927,814)	1,563,647

*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購回其A-1輪股份及B輪股份，該購回代價隨後重新投資於本公司，用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發行的A-1輪股份及B輪股份。所承擔負債的賬面值與重新投資本公司的現金之間的差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權益。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0年3月29日批准並授權刊發。